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合併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zbank.cn發佈。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4月寄發予本行股東，屆時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7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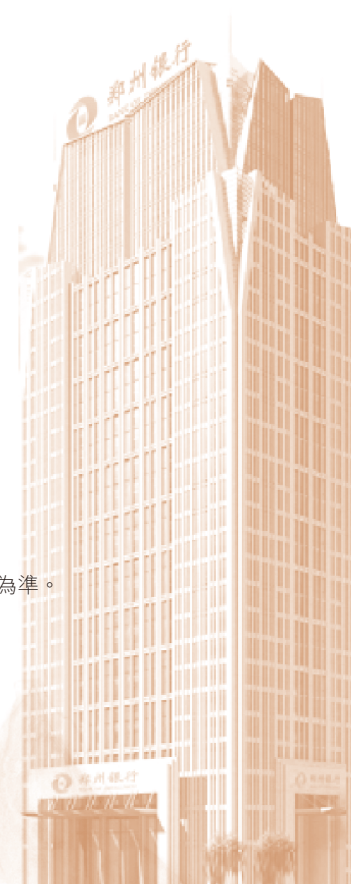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第一章	公司簡介	2
第二章	會計數據及主要財務指標摘要	5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8
第四章	行長致辭	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0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7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5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5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13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20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22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26
第十三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釋義	255

*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簡稱：鄭州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¹ (簡稱：ZHENGZHOU BANK)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先生
授權代表：	王天宇先生、傅春喬先生
董事會秘書：	傅春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傅春喬先生、梁穎嫻女士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和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鄭州銀行 股份代號：6196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1699995779
金融許可證號	B1036H241010001
註冊和辦公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聯繫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電話：	+86-371-67009199
傳真：	+86-371-67009898
電子郵箱：	ir@zzbank.cn
本行網址：	www.zzbank.cn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¹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 公司簡介

鄭州銀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鄭州市4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於1996年11月註冊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0年2月更名為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正式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是河南省首家、全國第十家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鄭州銀行一貫堅持「商貿物流銀行、中小企業融資專家、精品市民銀行」的市場定位，秉持「中意你我他」的價值主張和「服務到心」的品牌理念，專注小微領域，服務實體經濟，堅持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之路，各項業務不斷取得歷史性突破，市場競爭力和綜合實力顯著增強。目前，本行已發起成立了九鼎金融租賃公司，以及中牟、新密、鄆陵、扶溝4家村鎮銀行，並收購新鄭金穀村鎮銀行，綜合化經營穩步推進。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職員工3,773人，分支行132家，其中河南省內分行10家。資產規模人民幣3,661.48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2,163.90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110.92億元，資本充足率11.76%，不良貸款率1.31%，撥備覆蓋率237.38%，各項主要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

本行經營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在「201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本行一級資本總額、資產規模分別位居第337位、第327位，較上年分別上升102位、49位；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社2016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中，本行被評為「2015年度資產規模2,000–3,000億元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二名」；在麥肯錫「中國TOP40銀行價值創造排行」中，本行2015年RAROC(風險調整資本收益)在國內中資銀行排名第3。基於良好的業績和市場表現，本行被《大公報》等香港和內地多家知名機構聯合評為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等榮譽。

第一章 公司簡介(續)

3 2016年度主要獲獎情況

2016年1月，在2015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排名中，本行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優秀自營商獎」。

2016年4月，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舉辦的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流會上，本行榮獲「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和「最具市場影響力獎」。

2016年5月，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社、中央電視台、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獎」評選活動中，本行被授予「最佳金融創新獎」，本行「保證保險貸款」、「金梧桐」、「鼎融易」分別榮獲「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和「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獎」。

2016年9月，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社2016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中，本行榮獲「2015年度資產規模2,000-3,000億元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二名」。

2016年11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辦的「清華金融科技論壇」上，本行通用繳費產品榮獲「中國金融品牌紫荊花獎—創新網絡金融產品」。

2016年12月，在香港《大公報》等機構組織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本行被評為「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第二章 會計數據及主要財務指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無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比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8,300	6,906	20.19	5,284	4,102	3,1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15	713	70.41	348	162	62
營業收入	9,981	7,861	26.97	5,505	4,257	3,578
營業費用	(2,435)	(2,252)	8.13	(1,842)	(1,386)	(1,342)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2,346)	(1,298)	80.74	(497)	(400)	(328)
稅前利潤	5,257	4,362	20.52	3,203	2,507	1,923
淨利潤	4,045	3,356	20.53	2,463	1,902	1,46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999	3,357	19.12	2,463	1,902	1,460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4.00	3.46	15.61	2.89	2.42	1.95
每股收益	0.75	0.85	(11.76)	0.62	0.48	0.37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28	1.43	(0.15)	1.39	1.50	1.67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20.46	22.99	(2.53)	23.52	22.10	21.04
淨利差 ⁽³⁾	2.52	2.95	(0.43)	3.07	3.30	3.99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69	3.12	(0.43)	3.31	3.50	4.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12.17	9.07	3.10	6.32	3.81	1.74
成本收入比 ⁽⁵⁾	22.26	23.27	(1.01)	27.72	27.06	32.89

第二章 會計數據及主要財務指標摘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比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資本充足指標⁽⁶⁾(%)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9	10.09	(1.30)	8.66	10.28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8.80	10.09	(1.29)	8.66	10.28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1.76	12.20	(0.44)	11.12	12.08	不適用
按《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 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79
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26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97	6.71	(0.74)	5.58	6.39	7.40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⁷⁾	1.31	1.10	0.21	0.75	0.53	0.47
撥備覆蓋率 ⁽⁸⁾	237.38	258.55	(21.17)	301.66	425.54	425.28
貸款撥備率 ⁽⁹⁾	3.11	2.85	0.26	2.26	2.24	2.01
其他指標(%)			變動			
存貸比	51.34	55.73	(4.39)	58.83	61.65	67.19
規模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66,148	265,623	37.84	204,289	149,334	103,734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107,633	91,604	17.50	76,226	61,536	49,153
負債總額	344,287	247,799	38.94	192,884	139,798	96,063
其中：吸收存款	216,390	169,195	27.89	132,561	102,097	74,654
股本	5,322	5,142	3.50	3,942	3,942	3,94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1,296	17,795	19.67	11,405	9,536	7,671
非控制性權益	565	29	1848.28	—	—	—
權益總額	21,861	17,824	22.65	11,405	9,536	7,671

第二章 會計數據及主要財務指標摘要(續)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分配給母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扣除税金及附加後的營業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生效。
- (7)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風險事件頻發，主要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中國經濟緩中趨穩，經濟結構加速調整，金融脫媒趨勢不斷加劇。面對日趨複雜的經濟金融環境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行董事會在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緊緊圍繞三大定位，繼續保持戰略定力，主動適應環境變化，積極搶抓發展機遇，帶領全體員工克難攻堅、銳意進取，在促進業務發展、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亮麗成績。

創新思路、亮點紛呈。2016年，本行以市場化改革為契機，不斷加快業務創新和轉型發展步伐，持續強化全面風控體系建設，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各項存款大幅增加、盈利水平穩步提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3,661.48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2,163.90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110.92億元，在本地銀行系統中，存款規模穩居第1位。2016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45億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達到1.28%，平均權益回報率(ROE)達到20.46%。同時，本行始終堅持穩健經營的發展理念，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1.76%，撥備覆蓋率為237.38%，全年不良貸款率控制在1.31%，主要監管指標保持較好水平。

堅定戰略、穩步推進。2016年是本行2016–2020五年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業績大豐收、發展大跨越的一年。2016年，本行紮實推進綜合化經營，發起設立的九鼎金融租賃公司順利開業，並收購新鄭金穀村鎮銀行，從而擴充了鄭銀村鎮銀行的數量；適時啟動A股上市工作，上市申請順利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同時成功發行2016年首期人民幣30億元二級資本債，資本補充渠道進一步拓寬；繼續加大業務資格的申報力度，喜獲資產證券化、B類主承銷商、開放式理財等資格，新業務、新產品的推出速度明顯加快；不斷加快機構網點佈局，設立濮陽分行、平頂山分行，網點向全省覆蓋又邁出堅實一步。

不畏挑戰、提升價值。2016年，本行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主動適應環境變化，積極強抓發展機遇，公司市場價值獲得不斷提升。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社2016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中，本行被評為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3,000億元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二名；在麥肯錫中國TOP40銀行價值創造排行中，本行RAROC（風險調整資本收益）在國內中資銀行中排名第3位、國內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1位；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亞洲商業銀行綜合競爭力排名中，本行位於第67位、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第29位；同時本行還被香港《大公報》等機構聯合評為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舊歲已展千重錦，新年更進百尺桿。2017年，本行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堅定圍繞「商貿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三大特色定位，突出創新工作主線，打造核心競爭力，重視合規、風險管理，堅持穩中有進、穩中有為，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
王天宇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6年，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鄭州銀行認真落實國家經濟發展戰略和監管部門各項要求，堅持「商貿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三大特色定位，圍繞「打基礎、嚴管理、打造強力總行、推進轉型發展」工作主線，持續推進各項改革創新，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實現業務發展大跨越、經營業績大豐收。

這一年，是我們開拓奮進的一年。本行A股上市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受理；成功發行2016年首期人民幣30億元二級資本債，募集資金全部補充本行二級資本；發起設立的九鼎金融租賃公司順利開業，綜合化經營邁出實質性一步；喜獲信貸資產證券化、B類主承銷商、開放式理財業務資格；設立濮陽分行、平頂山分行，收購新鄭金穀村鎮銀行，網點向全省覆蓋又邁出堅實一步。2016年，資產、存款、盈利等主要指標增量均創歷史新高。截至2016年末，資產規模人民幣3,661.48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005.25億元，增幅37.84%；存款餘額人民幣2,163.90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471.95億元，增幅27.89%；貸款餘額人民幣1,110.92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67.98億元，增幅17.8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45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6.89億元，增幅20.53%。資本充足率11.76%，不良貸款率1.31%，撥備覆蓋率237.38%。

這一年，是我們提質增效的一年。新設股權投資管理部、網路金融部，成立創新、投行、消費金融、商貿物流、集團並表管理等12個中心，圍繞業務和管理重點，穩步推進各項改革；加快推進小微金融、公司業務、銀行卡業務、互聯網金融、電子支付渠道創新，其中貿易融資資產支持證券業務成功落地，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由銀行增信的首單貿易融資資產支持證券類產品，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首創。

這一年，是我們穩健發展的一年。我們按照監管要求，認真落實「三十個嚴禁」，開展「兩加強、兩遏制」回頭看自查；積極調整信貸結構，壓縮「兩高一剩」及風險客戶貸款；加強不良貸款的處置和管控；強化日常監督檢查、業務專項檢查、專項審計，開展各類行為排查，加強薄弱環節，堵塞風險漏洞。全年重大違規事項和案件「零發生」，保持了健康穩健的發展態勢。

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廣大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這也是激勵我們奮鬥不息的源源動力。2017年，是本行新五年戰略規劃實施的第二年，是申報A股上市的關鍵年，也是「三大特色定位」建設的提升年，我們將以創新為重要抓手，以「三大特色定位」建設為主要目標，突出加強薄弱環節，突出打好風險案件防控攻堅戰，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全面開創鄭州銀行創新發展新局面！

行長
申學清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 過往經濟與環境及展望

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我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堅定推進改革，妥善應對風險挑戰，引導形成良好社會預期，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GDP)人民幣744,127億元，比上年增長6.7%，全年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96,501億元，比上年名義增長8.1%，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比上年上漲2.0%，全年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PPI)比上年下降1.4%。截至2016年12月末，廣義貨幣(M2)餘額人民幣155.01萬億元，同比增長11.3%，狹義貨幣(M1)餘額人民幣48.66萬億元，同比增長21.4%，流通中貨幣(M0)餘額人民幣6.83萬億元，同比增長8.1%。截至2016年末，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總額人民幣232.25萬億元，同比增長15.8%，增速較上年上升0.13個百分點；存貸款餘額穩中有增，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112.0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2.79%；本外幣存款餘額人民幣155.52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1.27%；資產質量基本穩定，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1.74%，較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商業銀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5萬億元，同比增長3.54%；平均資產利潤率0.98%，平均資本利潤率13.38%，與上年基本持平；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增強，商業銀行撥備覆蓋率176.40%，貸款撥備率3.08%，資本充足率13.28%，均與上年基本持平，銀行業系統性風險總體可控。

2016年，本行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地—中國河南省堅持以新發展理念為引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扎實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統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強基礎、惠民生、防風險，全省經濟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運行態勢。經初步核算，2016年，全省生產總值人民幣40,160.01億元，比上年增長8.1%，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4個百分點。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8.0%，高於全國2.0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9,753.93億元，增長13.7%，高於全國5.6個百分點；全省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1.9%。2016年，河南銀行業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存貸款分別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697.6億元和人民幣5,341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3.9%和16.8%，分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57個百分點和4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2.87%，較年初下降0.14個百分點。

2017年，全球經濟復蘇仍然不容樂觀，而且增長動力不足，經濟發展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國內經濟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轉型升級的穩步推進，新的動力在增長，經濟運行的質量逐步改善，國內經濟總體上有望繼續保持穩中有進態勢，但經濟運行中也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經濟平穩增長的基礎尚不牢固。同時，金融市場化改革提速，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金融脫媒進一步加劇，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

2017年，本行將以商貿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三大特色定位」建設為主要目標，突出加強薄弱環節，以創新為重要抓手，繼續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突破傳統業務發展模式，圍繞輕資產、低資本消耗、低成本和快周轉，打造新的業務高地，提升轉型發展水平；突出信用風險防控，加強風險管理，築牢發展底線，強化審計檢查，防範各類風險發生。

2 經營總體情況

2016年，鄭州銀行面對日益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務實、擔當、進取，頂住壓力、精準發力，各項工作紮實推進，取得了可喜成績。

主要經營指標創歷史新高。2016年，本行經營指標延續了快速增長的勢頭，資產、存款、盈利等主要指標增量均創歷史新高。截至2016年末，本行資產規模人民幣3,661.48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005.25億元，增幅37.84%；存款餘額人民幣2,163.90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471.95億元，增幅27.89%；貸款餘額人民幣1,110.92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67.98億元，增幅17.8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45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6.89億元，增幅20.53%。資本充足率11.76%，不良貸款率1.31%，撥備覆蓋率237.38%，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三大特色定位」建設有聲有色。2016年，本行圍繞「商貿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的建設目標，精心規劃、有序推進，成績可圈可點。**商貿金融**方面，聘請著名諮詢機構，編製建設規劃；開發「保付通」、「全流通」等產品、不斷加強與戰略客戶的深入合作，全年新增物流客戶85家；落地貿易融資資產支持證券、遠期結售匯、自營福費廷、「免費供」等產品，政府保理、買賣福費廷和「互匯通」等業務持續增效，拉動貿融業務快速增長，年末貿融餘額人民幣398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97億元，實現倍增。**小微金融**方面，完善小微管理機制，優化批量營銷業務模式，促進專業高效；新建38款風控模型，推出物流流量貸、銷售終端(POS)流量貸、稅銀貸等產品；加大消費金融貸款投放力度，全年新增人民幣21億元，增幅44.5%；舉辦「簡單派」、「樂生活」品牌發佈會，推出簡單派吉祥物「派點點」，全面提速以「簡單派不簡單、小金融大作為」為內涵的品牌建設。截至2016年末，小微貸款連續六年完成「三個高於」指標。**市民金融**方面，制定首個系統性的精品市民銀行建設方案，發行「市民一卡通」、方圓物流卡、書香卡、浙商通等特色銀行卡，廣泛拓展IC卡行業應用；推出個人大額存單、「惠得利」系列等新產品，不斷提升大眾營銷參與度；補充零售部經理人才庫，開展財富管理知識培訓、競賽，優化零售隊伍考核，初步建立了一支年輕、富有活力、專業專注的零售隊伍。2016年末，儲蓄存款餘額達人民幣608.27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37.45億元，增幅29.19%；信用卡發卡量達6萬多張，實現收入人民幣3,400萬元。

重大戰略性工作深入推進。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受理，標誌著本行進入A股上市排隊行列；成功發行首期人民幣30億元二級資本債，募集資金全部補充二級資本；本行附屬公司九鼎金融租賃公司掛牌開業，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獲中國銀監會備案，有望成為中國河南省內首家登陸「新三板」的法人銀行；成功收購新鄭金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創了中國河南省內銀行業並購的先河。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利息收入	15,057	12,664	2,393	18.90
利息支出	(6,757)	(5,758)	(999)	17.35
利息淨收入	8,300	6,906	1,394	20.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60	745	515	69.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	(32)	(13)	40.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15	713	502	70.41
交易淨收益	79	127	(48)	(37.80)
投資淨收益	208	27	181	670.37
其他營業收入	179	88	91	103.41
營業收入	9,981	7,861	2,120	26.97
營業費用	(2,435)	(2,252)	(183)	8.13
資產減值損失	(2,346)	(1,298)	(1,048)	80.74
營業利潤	5,200	4,311	889	20.6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7	51	6	11.76
稅前利潤	5,257	4,362	895	20.52
所得稅費用	(1,212)	(1,006)	(206)	20.48
年度淨利潤				
淨利潤歸屬於	4,045	3,356	689	20.53
本行股東	3,999	3,357	642	19.12
非控制性權益	46	(1)	47	4,700

2016年，本行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52.57億元，同比增長20.5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45億元，同比增長20.53%。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2016年，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83.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94億元，增幅20.19%。其中，業務規模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25.91億元，收益率或成本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11.97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104,144	6,176	5.93	86,791	6,163	7.10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¹⁾	153,949	7,822	5.08	96,010	5,764	6.0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118	417	1.54	25,627	397	1.55
應收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21,670	522	2.41	12,631	340	2.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3	120	5.96	-	-	-
總生息資產	308,894	15,057	4.87	221,059	12,664	5.7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89,885	3,590	1.89	145,677	3,196	2.19
應付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61,464	1,892	3.08	43,532	1,814	4.17
已發行債券	36,161	1,274	3.52	17,622	748	4.24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	0.55	1.77	-	-	不適用
總付息負債	287,541	6,757	2.35	206,831	5,758	2.78
利息淨收入		8,300			6,906	
淨利差⁽⁴⁾			2.52			2.95
淨利息收益率⁽⁵⁾			2.69			3.12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結餘平均值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對比2015年		
	增加／(減少)由於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減少) ⁽³⁾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	1,232	(1,219)	13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3,478	(1,420)	2,05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	(3)	20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3	(61)	1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0	—	120
利息收入變化	5,096	(2,703)	2,39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970	(576)	394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7	(669)	78
已發行債券	787	(261)	5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	—	1
利息支出變化	2,505	(1,506)	999

附註：

- (1)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餘額扣除上個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收益／成本扣除上個期間平均收益／成本乘以本報告期平均餘額。
- (3) 代表本報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個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3.2 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50.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93億元，增幅18.90%。主要是由於(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規模增加、(ii)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加、(iii)發放貸款規模增加。

3.2.1 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發放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61.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3億元，增幅0.21%。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本行緊密圍繞「商貿金融」、「小微金融」和「市民金融」三大特色定位，加大貸款營銷力度，從而在經濟下行、有效需求下降的情況下，仍推動了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73,995	4,561	6.16	59,117	4,281	7.24
個人貸款	22,979	1,398	6.08	22,698	1,639	7.22
貼現票據	7,170	217	3.03	4,976	243	4.88
發放貸款總額	104,144	6,176	5.93	86,791	6,163	7.10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人民幣78.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58億元，增幅35.70%，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本行增持收益率較高的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而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則是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致。

3.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4.1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0億元，增幅5.04%，主要是因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其中主要是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長而增加所致。

3.2.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2億元，增幅53.5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因為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平均收益率變化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3.2.5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0億元，增幅100.00%。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3月23日發起設立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賃公司所致。

3.3 利息支出

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幣67.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99億元，增幅17.35%。主要由於(i)吸收存款規模增加、(ii)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加、(iii)已發行債券規模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35.9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4億元，增幅12.33%，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存款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定期存款的比重提高。吸收存款總額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本行的分支行網絡擴大，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存款						
活期	65,459	336	0.51	51,137	277	0.54
定期	46,185	1,900	4.11	29,264	1,225	4.19
小計	111,644	2,236	2.00	80,401	1,502	1.87
個人存款						
活期	12,863	52	0.40	10,750	47	0.44
定期	40,825	939	2.30	31,239	1,149	3.68
小計	53,688	991	1.85	41,989	1,196	2.85
其他	24,553	363	1.48	23,287	498	2.14
吸收存款總額	189,885	3,590	1.89	145,677	3,196	2.19

3.3.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2016年，本行實現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18.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78億元，增幅4.30%。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反映了本行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需求，增加同業負債，而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3.3.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6年，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12.7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26億元，增幅70.32%。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是2016年度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和同業存單，令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76.22億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人民幣361.61億元，而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3.3.4 淨利差及淨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2.95%下降至本年的2.52%。而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3.12%下降至本年的2.69%。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ii)收益率較高的客戶貸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下降；及(iii)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已發行債券佔總負債的百分比上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2.15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5.02億元，增幅70.41%，主要是由於代理及託管業務和承銷及諮詢手續費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整體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540	332	208	62.65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374	194	180	92.78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117	136	(19)	(13.97)
銀行卡手續費	49	33	16	48.48
其他	180	50	130	260.00
小計	1,260	745	515	69.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	(32)	(13)	40.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15	713	502	70.41

2016年，本行實現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5.4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8億元，增幅62.65%。主要由於本行持續發展代理及託管業務，提供的代理及託管服務規模增加。

2016年，本行實現證券承銷及諮詢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3.7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0億元，增幅92.78%。主要提供的諮詢服務規模及承銷的債券增加所致。

2016年，本行實現承兌及擔保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1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9億元。

2016年，本行實現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0.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6億元，增幅48.48%。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數目及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金額增長所致。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實現人民幣1.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0億元，增幅260.00%。

3.4.2 交易淨收益

2016年，本行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0.7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的債券市價下降所致。

3.4.3 投資淨收益

2016年，本行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2.0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1億元，增幅670.37%，主要是由於優化投資組合及債券交易規模增大所致。

3.4.4 其他營業收入

2016年，本行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1億元，增幅103.4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3.5 營業費用

2016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24.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3億元，增幅8.13%，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5年	變動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人工成本	1,194	949	245	25.82
折舊及攤銷	213	157	56	35.67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176	145	31	21.38
辦公費	77	78	(1)	(1.28)
稅金及附加	212	424	(212)	(50.0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563	499	64	12.83
營業費用總額	2,435	2,252	183	8.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5年	變動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人工成本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	801	614	187	30.46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61	129	32	24.81
職工福利	145	115	30	26.09
住房公積金	47	38	9	23.68
補充退休福利	7	7	—	—
其他	33	46	(13)	(28.26)
總人工成本	1,194	949	245	25.8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016年本行人工成本人民幣11.9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5億元，增幅25.82%。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增加所致。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2016年及2015年營業費用總額的49.03%及42.14%。

2016年折舊與攤銷支出人民幣2.1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6億元，增幅35.67%。主要是由於需計提折舊與攤銷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因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而增加所致。

2016年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人民幣1.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1億元，增幅21.38%。主要是由於分支行網絡擴張所致。

2016年辦公費支出人民幣0.7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01億元，降幅1.28%。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減少營業費用所致。

2016年本行稅金及附加人民幣2.1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12億元，降幅50.00%。主要是由於根據財稅[2016]36號文件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本行相應由繳納營業稅變更為繳納增值稅所致。

2016年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人民幣5.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64億元，增幅12.83%。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營銷費用、廣告費用、差旅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3.6 減值損失

2016年，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3.4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48億元，增幅80.74%，主要由於發放貸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計提增加所致。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5年	變動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發放貸款	1,972	1,125	847	75.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5	130	155	119.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8	–	58	不適用
其他	31	43	(12)	(27.91)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總額	2,346	1,298	1,048	80.74

3.7 所得稅費用

2016年，本行所得稅為人民幣12.1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6億元，增幅20.48%，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5年	變動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期所得稅	1,587	1,252	335	26.76
遞延所得稅	(379)	(244)	(135)	55.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	(2)	6	(300.00)
所得稅費用總額	1,212	1,006	206	20.48

4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61.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05.25億元，增幅37.84%。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分別增加人民幣160.29億元和人民幣699.29億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發放貸款總額	111,092		94,294	
減值損失準備	(3,459)		(2,690)	
發放貸款(淨額)	107,633	29.40	91,604	34.49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183,144	50.02	113,215	42.6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586	11.63	33,008	12.43
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5	0.39	7,679	2.89
拆出資金	11,758	3.20	5,520	2.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20	1.40	9,716	3.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721	1.56	-	-
其他資產	8,771	2.40	4,881	1.83
總資產	366,148	100.00	265,623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4.1.1 發放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10.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7.98億元，增幅17.81%。本行的發放貸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貼現票據構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81,255	73.14	67,009	71.07
個人貸款	24,815	22.34	22,842	24.22
貼現票據	5,022	4.52	4,443	4.71
發放貸款總額	111,092	100.00	94,294	100.00

(1)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812.55億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73.14%，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2.46億元，增幅21.26%，主要由於(i)本行持續致力於滿足快速發展的批發零售業資金需求及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ii)本行不斷增強與各類企業中的核心優質客戶的業務合作使相關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用貸款	6,455	7.95	783	1.17
保證貸款	33,424	41.13	32,212	48.07
抵押貸款	20,198	24.86	18,510	27.62
質押貸款	21,178	26.06	15,504	23.14
公司貸款總額	81,255	100.00	67,009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個人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48.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73億元，增幅8.64%。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本行個人住房按揭、消費及信用卡餘額的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較上年末有所增加，幅度為17.74%，主要因鄭州國家中心城市等各項規劃建設的持續推進，帶動了個人住房需求的增長。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餘額均較上年末有所增加，增幅分別為30.51%及71.60%，主要由於本行加大消費貸款產品創新及大力發展信用卡業務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1,750	47.35	12,025	52.65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6,862	27.65	5,828	25.51
個人消費貸款	4,842	19.51	3,710	16.24
購車貸款	491	1.98	772	3.38
信用卡餘額	870	3.51	507	2.22
個人貸款總額	24,815	100.00	22,842	100.0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貼現票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貼現票據為人民幣50.2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79億元，增幅13.03%。2016年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客戶融資需求狀況，靈活調節票據融資規模。

4.1.2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31.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9.29億元，增幅61.77%。2016年本行該類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金融債投資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增加，反映了本行持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擴大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8,225	64.55	65,106	57.51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671	27.12	23,902	2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02	3.44	11,206	9.9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46	4.89	13,001	11.48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83,144	100.00	113,215	100.00

本行將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固定收益證券及權益工具。於報告期間，本行持有的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幾乎全部為固定收益證券。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以固定收益證券和權益工具投資劃分的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政府債券	14,783	8.05	11,982	10.56
政策性銀行債券	32,869	17.90	21,228	18.7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6,917	3.76	3,048	2.69
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4,974	2.71	7,483	6.60
小計	59,543	32.42	43,741	38.56
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	52,795	28.75	29,146	25.69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	45,080	24.54	31,329	27.62
其他	26,238	14.29	9,226	8.13
總計	183,656	100.00	113,442	100.00
減：減值準備	(520)		(235)	
固定收益證券合計	183,136		113,207	
權益工具	8		8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83,144		113,2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收益證券淨額為人民幣1,831.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9.29億元，增幅61.77%。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持有的金融債、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增加所致。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拆出資金及(iii)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25.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5.78億元，增幅29.02%，主要由於存款規模增加，增加了存放央行的存款準備金。

2016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7.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2.38元，增幅113.01%，主要由於本行致力於通過優化資產結構而實現整體資產收益最大化。

2016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為人民幣57.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7.21億元。該等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本行於2016年3月23日發起設立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賃公司所致。

4.2 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42.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64.88億元，增幅38.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	0.02	-	-
吸收存款	216,390	62.85	169,195	68.28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808	7.50	21,453	8.66
拆入資金	19,106	5.55	5,820	2.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251	9.66	19,603	7.91
已發行債券	44,660	12.97	27,039	10.91
其他負債 ⁽¹⁾	4,995	1.45	4,689	1.89
負債總額	344,287	100.00	247,799	100.0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1)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繳稅款、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163.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1.95億元，增幅27.89%，本行的吸收存款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拓寬存款客戶及分支行網絡擴張帶來的整體業務增長。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存款				
活期	77,197	35.67	62,771	37.10
定期	54,783	25.32	34,241	20.24
小計	131,980	60.99	97,012	57.34
個人存款				
活期	16,178	7.48	12,976	7.67
定期	44,647	20.63	34,106	20.16
小計	60,825	28.11	47,082	27.83
其他存款	23,585	10.90	25,101	14.83
總計	216,390	100.00	169,195	100.00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58.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3.55億元，增幅20.30%，主要反映本行持續拓寬同業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變動。

4.2.3 拆入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91.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2.86億元，增幅228.28%，拆入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持續拓寬同業資金來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變動。

4.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332.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6.48億元，增幅69.62%。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變動反映本行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行資金需要，調整賣出回購款項在負債中的比重。

4.3 股東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8.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0.37億元，增幅22.6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2.9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01億元，增幅19.67%。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盈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股本	5,322	24.35	5,142	28.85
資本公積	3,053	13.97	2,662	14.93
盈餘公積	1,633	7.47	1,238	6.95
一般準備	4,528	20.71	3,163	17.75
投資重估準備	3	0.01	11	0.0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52)	(0.24)	(55)	(0.31)
未分配利潤	6,809	31.15	5,634	31.61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1,296	97.42	17,795	99.84
非控制性權益	565	2.58	29	0.16
股東權益合計	21,861	100.00	17,824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承兌票據	58,123	41,389
已發行信用證	2,984	2,295
保函	1,171	1,0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06	463
總計	63,284	45,182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案件。至本行業績公告日，本行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告附註「承擔及或有負債」。

6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完善信貸業務調查、信貸審批的相關環節，強化貸後管理措施，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但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小企業經營困難、貸款違約增加等因素影響，本行不良貸款面臨上升壓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57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31%，較上年末上升21基點。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發放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正常類	106,383	95.76	91,079	96.59
關注類	3,252	2.93	2,175	2.31
次級類	1,041	0.94	869	0.92
可疑類	415	0.37	171	0.18
損失類	1	-	-	-
發放貸款總額	111,092	100.00	94,294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1,457	1.31	1,040	1.10

附註：

(1) 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53,609	48.25	956	1.78	48,225	51.15	815	1.69
中長期貸款	27,646	24.89	260	0.94	18,784	19.92	175	0.93
貼現票據	5,022	4.52	-	-	4,443	4.71	-	-
小計	86,277	77.66	1,216	1.41	71,452	75.78	990	1.39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11,750	10.58	196	1.67	12,025	12.75	38	0.32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6,862	6.18	3	0.04	5,828	6.18	2	0.03
個人消費貸款	4,842	4.36	39	0.81	3,710	3.93	9	0.24
購車貸款	491	0.44	-	-	772	0.82	-	-
信用卡餘額	870	0.78	3	0.34	507	0.54	1	0.20
小計	24,815	22.34	241	0.97	22,842	24.22	50	0.22
總計	111,092	100.00	1,457	1.31	94,294	100.00	1,040	1.10

2016年，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加強貸款結構調整，繼續大力發展小額信貸業務(小企業法人貸款及個人貸款)。報告期末，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不良率分別上升至1.41%和0.97%，主要受經濟持續下行影響，公司貸款和個人經營性貸款不良上升較快，企業經營普遍存在產能嚴重過剩、去庫存壓力較大、銷售量價齊跌等負面因素，導致企業經營持續困難，但本行貸款風險總體可控。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批發和零售業	29,898	26.91	373	1.25	23,618	25.05	365	1.55
製造業	13,055	11.75	688	5.27	14,101	14.95	493	3.50
建築業	10,687	9.62	35	0.33	7,279	7.72	111	1.52
房地產業	8,737	7.87	-	-	7,349	7.79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92	3.68	4	0.10	1,412	1.50	3	0.21
農、林、牧、漁業	3,620	3.26	88	2.43	3,866	4.10	3	0.0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2,088	1.88	-	-	1,331	1.41	-	-
採礦業	1,509	1.36	-	-	1,849	1.96	-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391	1.25	-	-	941	1.00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361	1.23	6	0.44	1,133	1.20	10	0.88
住宿和餐飲業	1,082	0.97	-	-	1,231	1.31	2	0.16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914	0.82	-	-	1,260	1.34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10	0.19	-	-	435	0.46	3	0.69
其他	2,611	2.35	22	0.84	1,204	1.28	-	-
公司貸款總額	81,255	73.14	1,216	1.50	67,009	71.07	990	1.48
個人貸款總額	24,815	22.34	241	0.97	22,842	24.22	50	0.22
票據貼現	5,022	4.52	-	-	4,443	4.71	-	-
總計	111,092	100.00	1,457	1.31	94,294	100.00	1,040	1.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農、林、牧、漁業和批發零售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27%、2.43%、1.2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7,660	6.90	3	0.04	1,316	1.40	1	0.08
保證貸款	42,790	38.52	1,178	2.75	39,179	41.55	868	2.22
抵押貸款	33,254	29.93	253	0.76	30,194	32.02	167	0.55
質押貸款	27,388	24.65	23	0.08	23,605	25.03	4	0.02
總計	111,092	100.00	1,457	1.31	94,294	100.00	1,040	1.10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概無不良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借款人A	租賃和 商務服務業	1,000	0.90	3.51
借款人B	建築業	797	0.72	2.80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780	0.70	2.74
借款人D	金融業	700	0.63	2.46
借款人E	製造業	600	0.54	2.11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581	0.52	2.04
借款人G	建築業	572	0.51	2.01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534	0.48	1.88
借款人I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500	0.45	1.76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0	0.45	1.76
借款人K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0	0.45	1.76
總計		7,064	6.35	24.8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即期貸款	105,989	95.41	91,401	96.93
貸款逾期 ⁽¹⁾ ：				
1至90天	3,218	2.90	1,748	1.86
91天至360天	1,536	1.38	840	0.89
361天或以上	349	0.31	305	0.32
小計	5,103	4.59	2,893	3.07
貸款總額	111,092	100.00	94,294	100.0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1.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10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4.59%，較上年末增加1.52%。逾期貸款增加主要由於經濟持續下行，企業經營普遍存在產能嚴重過剩、去庫存壓力較大、銷售量價齊跌等負面因素，導致企業經營持續困難，流動資金緊張出現本金逾期或欠息。本行將持續加強風險預警和監測，加快推動風險化解工作。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銀行業務	3,895	39.03	3,406	43.33
零售銀行業務	1,035	10.37	1,306	16.61
資金業務	4,871	48.81	3,062	38.95
其他業務 ⁽¹⁾	179	1.79	87	1.11
營業收入總額	9,980	100.00	7,861	100.00

附註：

(1)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76%、8.80%、8.79%，較上年末分別下降44基點、129基點及130基點，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內的監管要求。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資產規模增加帶來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新辦法)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金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5,322	5,14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3,004	2,618
盈餘公積	1,633	1,238
一般準備	4,528	3,163
未分配利潤	6,809	5,634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363	23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1,659	17,818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384)	(28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1,275	17,534
其他一級資本	37	-
一級資本淨額	21,312	17,534
二級資本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5,000	2,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080	1,649
二級資本調整項目	71	-
二級資本淨額	7,151	3,649
總資本淨額	28,463	21,18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42,109	173,69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9%	10.09%
一級資本充足率	8.80%	10.09%
資本充足率	11.76%	12.20%

9 業務運作

9.1 公司銀行業務

9.1.1 公司存貸款業務

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面對持續下行的經濟壓力，本行緊跟宏觀經濟形勢及政策環境變化，多措並舉，積極應對：通過貿易融資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的拉動，進一步帶動了公司業務的轉型升級；利用對公負債產品組合和創新，努力提升公司存款的綜合效益；同時通過商貿物流銀行戰略的推動，不斷加快成果轉化；進一步加強與省市政府的合作，全面提升財政事業類存款的質量。

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存款繼續快速穩定增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1,555.63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71.89%，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34.50億元，增長27.39%。同時，2016年本行積極開展與鄭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社會保障事業管理局以及河南省地稅局等機構的業務合作，進一步實現了對財政客戶的資金歸集管理，鞏固了客戶資源，促進了公司客戶綜合貢獻度的提升。

公司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業務主要為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銀行承兌、貿易融資、信用證、外幣貸款等信貸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公司貸款以創新發展、防範風險為主線，從健全授信審批機制、優化獨立審批人制度、建立第一責任人制度、加強集團客戶授信業務管理、啟用新標準化授信文本等方面，進一步加強信貸資產管理力度。同時，為促進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加大產能過剩行業的退出，積極推進綠色信貸體系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62.7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8.25億元，增幅20.75%。除貼現票據外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12.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2.46億元，增幅21.26%，佔貸款總額的73.1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9.1.2 客戶管理及隊伍建設

客戶管理

本行2016年繼續深化客戶管理工作，提升對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並借助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全面、統一、高效、分層、分行業地對客戶開展營銷工作，強化客戶的系統管理，使客戶基礎進一步穩固，並有效提升了對客戶關係及客戶經理的管理效率。本行憑藉河南省內的經營佈局和網點資源優勢，公司客戶數量呈現持續增長趨勢。

營銷隊伍建設

本行通過將推行公司客戶經理等級管理制度、推動客戶經理等級考核認定工作、不斷完善客戶經理的績效考核和目標管理辦法、嚴格客戶經理業績考核、業務質量考核、道德品質考核等方面相結合，對客戶經理實行動態管理，進一步優化客戶經理隊伍結構，調動客戶經理工作積極性，建立起一支極具活力和服務意識、職業責任感強的專業公司客戶經理隊伍。通過不斷完善公司客戶經理管理體制，促進了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9.2 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2016年，本行秉承「高效、靈活、創新、專業」的服務宗旨，不斷實施理念、產品和服務創新，穩步加大對小微企業的有效信貸投入，傾力推動小微企業做大做強。

報告期內，本行組建了專業化經營管理體系，總行層面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在二級分行和支行設立「異地小企業分中心」、「零售專營支行」、「小微支行」等專營機構，構建了由專營支行、小微支行和異地分中心組成的小微業務專營組織體系。目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下轄16家零售專營支行、12家小微支行、8家地市小企業金融服務分中心，專職小微客戶經理隊伍200餘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90.24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95.31億元，小微企業貸款戶數19,675戶，同比增加3,267戶，順利完成「三個不低於」監管指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創新，一是創新推出鄭州銀行首張小微專屬卡—簡單派卡，專屬卡集貸款申請、自助放款、自助還款、綜合查詢等多功能於一體的自動化電子渠道，有利於電子化數據化線上審批模式的推廣，大大提高了零售客戶覆蓋面。二是專屬定制推出行業專屬產品「物流流量貸」、「個人汽車短融貸款」和「科技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物流流量貸貸款餘額人民幣38.9萬元，個人汽車短融貸款餘額人民幣1,276.6萬元。本行作為首批入選「科技貸」業務合作銀行，已於2016年10月25日與河南省科技技術廳簽訂框架合作協定。三是創新推出大數據產品「稅聯貸」。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深化大數據、模型應用：一是提升對行內資料的挖掘、使用能力，開發、上線人行徵信報告結構化數據解析系統，應用於風險自動預警。二是引入外部數據應用到營銷、風控環節。一方面，借助POS(銷售終端)交易數據、物流數據、稅務數據進行精準營銷，開發新產品；另一方面，與匯法網、明潤華創等公司對接獲取司法訴訟、行政處罰、工商股權、個人身份等信息，應用到風控環節。三是持續加強風控模型建設，形成了申請、行為、反欺詐三大風險模型體系，已開發申請模型33款、行為模型5款，建立了綜合考慮資金成本、運營成本、風險成本等因素的定價模型。

報告期內，本行憑藉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優異表現，獲得人行鄭州中心支行「優秀檔」金融機構榮譽稱號，「應收賬款質押貸款模式推廣應用」獲得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通報表彰，「保證保險貸款」參選由《銀行家》雜誌社、中央電視台、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共同主辦的「2016中國金融創新獎」並被授予「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9.3 個人銀行業務

9.3.1 個人存款

本行作為鄭州市本土金融機構，始終堅持「精品市民銀行」的特色定位，緊緊圍繞個人客戶這一業務主線，不斷創新業務產品、完善服務體系、提升客戶價值、打造優質團隊，堅持交叉營銷、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相結合，著力提升業務發展質量，提高與城市居民密切相關的金融服務質量，持續推動個人存款業務發展。同時，本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根據市場和客戶需求，不斷完善存款利率定價策略，提高存款自主定價和風險管理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08.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7.45億元，增幅為29.19%，個人存款總量、增量、市場份額均列區域同行前列。

9.3.2 個人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消費金融，以打造「精品市民銀行」、實現普惠金融為己任，立「簡單派」金融品牌、推「場景消費」金融模式、搭「派生活+派信用」產品體系、建「樂活聯盟」共贏體，最終實現享「全民樂活節」成果的目標。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8.15億元，較年初增加了人民幣19.73億元，增幅8.64%。

9.3.3 銀行卡

本行借記卡以「商鼎卡」為基礎卡種，2016年主要發行有「漯河市市民卡」、誠通卡、浙商通卡、「五嶽汽車之家」卡、方圓物流卡、商鼎中意卡等特色卡，新增發卡量穩步攀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發行借記卡399.04萬張，較上年末新增發卡112.98萬張。

本行自2014年10月發行首張商鼎信用卡，並於2016年8月發行商鼎系列聯名信用卡—豫車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商鼎信用卡累計發卡量61,270張，其中「豫車卡」發卡量1,809張，累計消費金額人民幣99.01億元(其中2016年消費金額人民幣69.93億元)，累計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0.47億元(其中2016年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0.34億元)。

9.4 資金業務

9.4.1 貨幣市場交易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發展整體仍處於一個低位均衡狀態，央行一方面通過抬高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等方式維持利率中樞穩中有升，另一方面擴大組合工具投放維持資金面的緊平衡，但進入下半年，「價與量」的審慎評估愈發重要，隨著央行去槓桿、美聯儲加息，資金價格上行壓力加劇。就本行來看，隨著河南省內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改制，資金市場形勢更加嚴峻，如何準確評估資金需求量，合理制定資金吸收價格，降低本行利息損失，應對市場劇烈波動，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課題。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建立同業交流平台、同業存款內部報價平台、提升外部評級等多項舉措，進一步拓展融資客戶群體，在保障流動性的基礎上，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提升盈利空間。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82.93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4.99%。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為人民幣781.65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2.71%。

9.4.2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的變化，根據對市場變化的趨勢分析，及時調整投資業務及同業負債策略，抓住適當的交易機會，實現較好的價差收入。同時，本行不斷豐富和及時調整對各類存款的吸收方式，使本行可用作投資的資金增加，並不斷拓寬資金運用渠道，以提高本行的資金利用效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債券、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以及其他證券類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36.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02.14億元，增幅61.89%；其中，本行債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95.43億元，同比增加36.13%；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為人民幣978.75億元，同比增加61.8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9.4.3 理財業務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續理財產品共計199隻，存續規模達到人民幣518.09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64.96億元，增幅104.67%。2016年日均存續規模人民幣373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74億元，增幅87.44%。

報告期內，本行穩健運行「鼎誠」、「聚金」、「聚財」、「月月盈」四個常規系列理財產品和「暢享」、「聚鑫」、「同惠」三個專屬系列理財產品，其中「月月盈」是本行今年下半年面向櫃面發行的首款開放式非淨值型理財，也是河南省城商行中發行的第一隻開放式理財產品。2016年，本行共發行理財產品342隻，平均每月發行產品28.5隻，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814.36億元，平均每月募集資金人民幣67.86億元，發行產品數目和募集資金額同比分別提高62.86%和31.77%。

9.5 分銷渠道

9.5.1 物理網點

報告期內，本行已在鄭州設立了總行，並有10家分行獲准開業，分別是：南陽分行、新鄉分行、洛陽分行、安陽分行、許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陽分行、濮陽分行和平頂山分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河南全省範圍內本行共開設了132家支行。本行的經營活動集中在河南省地區。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行自助設備網點達到132家，其中鄭州市內77家，分行10家，縣域45家。本行離行自助設備網點在河南省已達到156家，其中鄭州市區82家，分行縣域74家。在南陽、新鄉、洛陽、中牟、登封、新密、新鄭等分行縣域均設有本行自助網點。

9.5.2 電子銀行

自助銀行

本行自助設備包括自助取款機、自助存取款機、智能櫃檯、網銀機、繳費通、快窗、銀鐵通，為客戶提供存取款、賬戶查詢、代理繳費、更改密碼、轉賬、火車票購買等多種便捷的服務，以客戶的需求為中心，不斷對自助設備進行新功能的開發與升級，智能櫃檯業務的不斷壯大也有效分流了部分櫃面業務，減輕了櫃檯壓力。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自助設備總量已達1,291台，其中自助取款機359台，自助存取款機350台，智能櫃檯201台，網銀體驗機240台，繳費通140台，快窗1台。共發生存取款交易量1,137萬筆，同比增長6%；存取款交易金額人民幣195億元，同比增長11%。

網上銀行

本行網上銀行於2010年10月正式對外運營，2016年本行網銀新增客戶16.29萬戶，同比增加62.90%，其中個人網銀新增客戶15.57萬戶、企業網銀新增客戶0.72萬戶；實現轉賬交易404.19萬筆，同比增幅為38.41%；交易金額人民幣3,584.86億元，同比增幅為38.28%。截至2016年12月底，本行網上銀行客戶總數達44.69萬戶，其中個人網銀客戶42.61萬戶，企業網銀客戶2.08萬戶。

手機銀行

本行手機銀行業務於2013年1月9日正式對外運營，於2015年11月11日，新版手機銀行正式上線。2016年手機銀行主要涵蓋金融街和生活圈項目。手機銀行金融街項目主要指手機銀行金融類的功能，根據金融街項目的規劃，手機銀行持續上線了購買基金理財、手機銀行日添利、大額存單認購、定活互轉、簽約代扣、銀信通簽約、惠得利簽約、個人貸款綜合查詢（通用查詢功能和循環貸查詢功能）、循環貸的放款和還款，手機銀行實現本行信用卡的申請與實現本行信用卡跨行還款等業務。手機銀行生活圈業務緊抓本行「精品市民銀行」的定位，力求實現一些與金融產品緊密結合的生活類服務，例如醫院預約掛號、慈善捐款、票務購買、校園繳費等。手機銀行的強大功能和體驗優化給客戶帶來全新的感受。

2016年本行手機銀行用戶新增23.44萬戶，同比增幅118.45%；交易154.45萬筆，同比增幅126.20%；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161.32億元，同比增幅473.28%。截止2016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累計開戶數為44.29萬戶，累計交易270.99萬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3.35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網上支付

本行網上支付於2012年7月正式對外運營，2016年本行網上支付新增客戶268.75萬戶，同比增幅2,853.3%；交易594.34萬筆，同比增幅為100.31%；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1.45億元，同比增幅273.96%。截止2016年12月31日，網上支付累計開戶290.11萬戶，累計交易1,071.46萬筆，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3.66億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網上支付業務已涵蓋了支付寶、財付通、百付寶、京東網銀在線和易付寶等主流支付機構的支付渠道，極大的豐富了本行銀行卡的支付渠道，提升了客戶的支付體驗。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全國統一客服熱線4000-967585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不間斷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口頭掛失、代理繳費、貸款業務、投資理財、密碼服務、信用卡業務、人工諮詢和外呼等。客服中心持續改善使用者體驗，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積極拓寬業務範圍。2016年，電話銀行總業務受理量為223.66萬筆。

微信銀行

本行微信銀行業務於2013年10月25日正式對外運營。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微信銀行累計關注客戶數15.98萬戶。微信銀行為客戶提供賬戶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以及本行理財信息等諮詢查詢。2016年9月18日，微信銀行上線信用卡功能，可通過該模塊對信用卡進行綁定、積分查詢、賬單查詢、賬單分期和還款等功能。2016年11月30日，微信銀行上線醫療掛號功能，方便本行客戶隨時解決看病掛號難的問題。

鼎融易

本行鼎融易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以「互聯網+」社區居民、商貿物流、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應用為核心，實現在線開戶、在線理財、便民繳費、電商入駐、訂單撮合、在線交易、物流配送、倉儲管理等多樣化的服務功能，是包含金融服務、生活服務、社交生態等場景的綜合性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截止2016年12月31日，鼎融易開戶量已達24.22萬戶，累計交易52.5萬筆，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96.89億元。

9.6 附屬公司業務

9.6.1 附屬公司業務

報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6,000萬元，本行持股50.2%，主要業務包括：(一)吸收公眾存款；(二)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辦理國內結算；(四)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從事同業拆借；(六)從事借記卡業務；(七)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八)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九)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涉及許可證經營的憑有效許可證或資質證經營)。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策鏈條短、信貸措施靈活，業務流程結構與農業產業的金融資金要求較為貼合。截至2016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3.53億元，各項貸款人民幣1.66億元，各項存款人民幣2.13億元，不良率為零，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報告期末，本行發起設立的九鼎金融租賃公司首期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億元，本行持股51%。九鼎金融租賃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於2016年3月18日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覆開業，並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開業運營。有關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獲批籌建及正式開業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3月23日刊發的公告。九鼎金融租賃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融資租賃業務；(二)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三)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五)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業拆借；(七)向金融機構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十)經濟諮詢；(十一)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九鼎金融租賃公司自2016年3月23日開業以來，秉持「創新、高效、協同、穩健」的經營理念，堅持「深耕鄭州、立足河南、面向全國、專業精深、特色鮮明」的戰略定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九鼎金融租賃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24億元，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80.1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840.71萬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9.6.2 參股公司業務

報告期末，本行持有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53%的股權、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的股權、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的股權以及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的股權。四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71.41億元，各項存款達人民幣153.36億元，各項貸款達人民幣97.05億元。

本行自2009年設立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來，鄭銀村鎮銀行始終堅持服務「三農」，服務「中小」的市場定位，資產規模日益擴大，存貸款結構日趨合理，支農力度不斷加大，股東回報逐年提高，其中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實力名列全國村鎮銀行前列。

9.7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夯實基礎，嚴抓管理，建設強力總行，推進轉型發展，突出創新驅動，突出差異化經營，突出風險防控，進一步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制度建設、系統建設和風險文化建設，風險管理能力穩步提升。

9.7.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對手方未按協議條款履行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設立了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緩釋及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授權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設立客戶內部評級系統、更新內部評級模型、升級信用風險執行信息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信貸審查及監督。2016年，根據本行管理需要，將風險管理部的資產保全和不良清收職責劃入資產保全部管理，法律事務部更名為資產保全部，專職負責全行資產保全和清收處置業務。

9.7.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最終對全行市場風險負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市場風險管理牽頭部門為風險管理部，實際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能分佈在風險管理部、計財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貿易融資部和資產管理部等部門。為有效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已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派駐市場風險管理人員，參與交易業務的中台管理。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各類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的不利變動導致的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損失的風險。本行通過主動管理、適度對沖等手段，將利率波動對銀行賬戶收益和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2. 匯率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波動的時間差、地區差以及幣種和期限結構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為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是指本行在客戶進行即期或遠期外匯買賣、貸款、投資和兌換活動時，因匯率波動而遭受損失的風險；折算風險是指會計期末將本行資產負債表中外幣資產與負債折算為人民幣時，因匯率波動而帶來的匯兌損益。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是指交易賬戶中的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資產價值變化。本行通過設置利率敏感性指標和止損限額等市場風險限額，對交易賬戶資產每日進行市值重估，並定期開展壓力測試，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整體可控。

9.7.3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實物資產破壞和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有效管理，實現操作風險損失的最小化。

本行不斷推進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操作風險三大工具和資本計量。建立完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組織開展操作風險排查，防範重點領域風險隱患和重大操作風險。

9.7.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銀行業政策的變更，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根據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責任分離的原則組建。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戰略。本行在高級管理層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負責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並負責組織實施。監事會負責日常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財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及資產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並不斷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目前借助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限額體系、二代支付系統和頭寸報備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正在開發現金流分析管理工具。

9.7.5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信息科技在運行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及其他風險等。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保障本行業務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穩健的信息技術環境下經營業務，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業務創新。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信息科技管理職責的落實，確保配置足夠人力、財力資源，維持穩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環境。科技開發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工作。

本行建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以業務、風險管理、審計「三道防線」為基礎的層次化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同時，本行尋求通過建立有效的基礎設施，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持續、穩健運行，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通過信息系統研發與運維、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建設，逐步建立起全面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在信息科技體系運維管理方面，本行通過優化信息科技系統結構和預防性維護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系統穩定性和可用性；在信息安全方面，本行從建立有效的管理使用者認證和存取控制流程、嚴格操作規範、管理交易與活動日誌等措施及採取加密技術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控機制和技術防護手段；在業務連續性方面，本行已建成鄭州市同城應用級災備中心和東莞異地資料級災備中心，以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和可靠性。

2016年，本行開展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培訓，制定了本年度業務連續性演練方案，並組織開展了電子業務中斷應急演練，效果良好。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9.7.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對本行負面報導及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企業形象，推動本行可持續發展。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組織成立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總行辦公室是本行聲譽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9.7.7 巴塞爾新資本協定的實施情況

本行從2013年開始致力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實施，按照《商業銀行新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政策要求，選擇與本行經營戰略、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的建設方案，積極推進資本計量初級法的建設和實施工作。本行通過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完善信息科技系統等手段以全面達到監管要求。本行2013年啟動全面風險管理項目以來，已經完成了零售信貸業務申請評分卡體系建設、押品管理體系建設、操作風險標準法與管治、風險與合規系統建設、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體系建設、流動性風險管理諮詢、資金業務信用債評級模型開發和信用卡評分模型開發等。同時，本行市場風險標準法、風險加權資產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等項目正在積極推進中。2016年，本行又成立了新資本協議實施領導小組，統籌推動本行更高階段的新資本協議建設工作。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 本行股本變動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數量 (股)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內資股	3,821,931,900	74.33	(18,000,000) ¹	3,803,931,900	71.48
境外上市外資股	1,320,000,000	25.67	198,000,000 ²	1,518,000,000	28.52
股份總數	5,141,931,900	100.00		5,321,931,900	100.00

1 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共計180,000,000股，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規定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社保基金會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國有股減轉持有關問題的函》（社保基金發[2015]176號），售股股東須出售合共18,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即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按一換一基準從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行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0%，並將所得款項匯往社保基金所指定的賬戶。

2 在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行中，本行於2016年1月15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198,000,000股H股。

2 股東情況

2.1 報告期股東總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東3,626名。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2.2 股東持股情況

非境外上市內資股10大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10大股東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期末持股數 (股)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持股比例 (%)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 (股)
1	鄭州市財政局	國家股	490,904,755	9.22	內資股	220,900,000
2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62,000,000	4.92	內資股	262,000,000
3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50,000,000	4.70	內資股	124,999,990
4	河南農東實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26,000,000	4.25	內資股	225,000,000
5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15,678,764	4.05	內資股	-
6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¹	境內非國有法人	205,000,000	3.85	內資股	-
7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99,046,474	3.74	內資股	149,500,000
8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114,697,149	2.16	內資股	-
9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00,000,000	1.88	內資股	-
10	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00,000,000	1.88	內資股	49,999,990

¹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協議受讓新鄉市景順紡織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9,426,471股內資股股份，及分別於2017年2月17日與2月23日協議受讓河南紅旗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合計25,000,000股內資股股份。受讓完成後，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共持有本行239,426,471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鄭州市財政局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	743,134,808	19.53	13.96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2,000,000	6.89	4.92
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²	262,000,000	6.89	4.92
張欣雅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²	262,000,000	6.89	4.92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6.57	4.70
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³	250,000,000	6.57	4.70
張惠琪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³	250,000,000	6.57	4.70
河南農東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226,000,000	5.94	4.25
杜麗玲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⁵	226,000,000	5.94	4.25
王梅蘭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⁵	226,000,000	5.94	4.25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⁶	215,678,764	5.67	4.05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205,000,000	5.39	3.8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⁸	205,000,000	5.39	3.85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河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⁸	205,000,000	5.39	3.85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⁹ 受控制企業權益 ⁹	294,769,212	7.75	5.54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⁰	199,046,474	5.23	3.74
Power Universal Golden Limited (力通金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¹	254,500,000	16.77	4.78
Amuse Peace Limited (樂和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¹	254,500,000	16.77	4.78
張曉東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¹	254,500,000	16.77	4.78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前名稱：China Yinshe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銀盛 證券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管人	218,289,000	14.38	4.10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58	1.88
鄭州航空港區興瑞實業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²	100,000,000	6.58	1.88
鄭州航空港興港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前名稱：鄭州新鄭 綜合保稅區(鄭州航空港區) 興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²	100,000,000	6.58	1.88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應鏈平台服務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²	100,000,000	6.58	1.88
江蘇晉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²	100,000,000	6.58	1.88
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²	100,000,000	6.58	1.88
鄭州瑞茂通供應鏈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²	100,000,000	6.58	1.88
鄭州中瑞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稱： 河南中瑞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²	100,000,000	6.58	1.88
萬永興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²	100,000,000	6.58	1.88
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開發 投資總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³	100,000,000	6.58	1.88
北京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⁴	129,000,000	8.50	2.42
尉立東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⁴	129,000,000	8.50	2.42
河南鴻寶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6.52	1.86
袁桂寶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¹⁵	99,000,000	6.52	1.86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65,258,982股、50,000,000股、85,133,944股、50,000,000股、1,837,127股股份，上述各公司均為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州市財政局被視為於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行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為鄭州市財政局副局長。

報告期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股權結構變動，鄭州市財政局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鄭州市財政局不再視為於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由張欣雅女士擁有8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張欣雅均被視為於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7.8%股權，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惠琪擁有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張惠琪均被視為於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惠琪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敬國之已滿18周歲之女。
- 4 本行非執行董事馬金偉為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5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杜麗玲及王梅蘭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麗玲及王梅蘭均被視為於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本行非執行董事梁嵩巍為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7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協議受讓新鄉市景順紡織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9,426,471股內資股股份，及分別於2017年2月17日與2月23日協議受讓河南紅旗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合計25,000,000股內資股股份。受讓完成後，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共持有本行239,426,471股股份。
- 8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6.43%及31.91%股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5.0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行非執行董事姬宏俊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副總裁。
- 9 該294,769,212股股份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9,769,212股股份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6.43%股權)持有的20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10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由本行的監事朱志暉擁有90%及其配偶王林輝擁有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暉被視為於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行監事朱志暉為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11 該254,500,000股股份由 Power Universal Golden Limited 直接持有，Power Universal Golden Limited 則由 Amuse Peace Limited 全資持有。Amuse Peace Limited 由張曉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use Peace Limited、張曉東均被視為於 Power Universal Golde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 Universal Golden Limited 由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持有，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丁鵬雲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丁鵬雲均被視為於 Power Universal Golde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Amuse Peace Limited、張曉東則於Power Universal Golde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不再擁有權益。
- 12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興瑞**」)由鄭州航空港區興瑞實業有限公司(「**興瑞實業**」)全資擁有，而興瑞實業為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前名稱：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鄭州航空港區)管理委員會)下的一家國有公司，鄭州航空港興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名稱：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鄭州航空港區)興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鄭州興港**」)及深圳前海瑞茂通供應鏈平台服務有限公司(「**瑞茂通**」)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瑞茂通由江蘇晉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蘇晉和**」)全資擁有，而江蘇晉和則由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茂通供應鏈管理**」)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瑞茂通供應鏈管理由鄭州瑞茂通供應鏈有限公司(「**鄭州瑞茂通**」)擁有60.76%股權，鄭州瑞茂通由鄭州中瑞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稱：河南中瑞投資有限公司)(「**鄭州中瑞**」)全資擁有，而鄭州中瑞則由萬永興擁有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瑞實業、鄭州興港、瑞茂通、江蘇晉和、瑞茂通供應鏈管理、鄭州瑞茂通、鄭州中瑞及萬永興均被視為於香港興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開發投資總公司為鄭州鄭東新區管理委員會設立。
- 14 尉立東先生持有北京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99.83%權益，北京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透過若干子公司持有本行共129,000,000股股份。
- 15 河南鴻寶集團有限公司由袁桂寶持有3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桂寶被視為在河南鴻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3 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

報告期末，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本行股份490,904,755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2%。

4 本行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1,534,770,97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84%)存在質押情形，62,749,657股股份涉及凍結。報告期內有20,055,000股股份涉及司法拍賣。

5 A股首次公開發行

本行於2016年9月27日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擬發行不超過6億股的股份。截至本報告期末，該計劃發行數量分別佔本行內資股發行數量和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5.77%和11.27%。本行將根據本行的資本需求、與監管部門的溝通及股票發行時的市場現狀，由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實際的股票發行規模。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3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分別為2016年7月1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9月27日、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

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章程在內的A股發行申請材料，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16年12月22日接受申請材料。A股招股章程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進行預先披露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zzbank.cn。本行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
王天宇	男	1966年3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申學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長、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馮濤	男	1963年9月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6.17–2018.6.18
樊玉濤	男	1966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張敬國	男	1963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馬金偉	男	1976年1月	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梁嵩巍	男	196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姬宏俊	男	196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于章林	男	1966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6.6.17–2018.6.18
王世豪	男	1950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李懷珍	男	1957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謝太峰	男	1958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吳革	男	196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陳美寶	女	1971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
趙麗娟	女	1962年9月	監事長／股東監事	2016.6.17–2018.6.18
孟君	女	1971年11月	股東監事	2015.6.18–2018.6.18
朱志暉	男	1969年8月	股東監事	2015.6.18–2018.6.18
湯雲為	男	1944年11月	外部監事	2015.6.18–2018.6.18
劉煜輝	男	1970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5.6.18–2017.6.24
徐長生	男	1963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6.6.17–2018.6.18
段萍	女	1966年4月	職工監事	2015.6.18–2018.6.18
張春閣	女	1968年12月	職工監事	2015.6.18–2018.6.18
崔華瑞	女	1967年5月	職工監事	2015.6.18–2018.6.18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申學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長
夏華	男	1967年8月	副行長
白效鋒	男	1967年8月	副行長
郭志彬	男	1968年10月	副行長
孫海剛	男	1977年8月	行長助理
張文建	男	1965年6月	行長助理
毛月珍	女	1963年4月	總會計師
傅春喬	男	1973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姜濤	男	1972年4月	首席信息官

2 董事及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1 董事於報告期內之變動情況

於2016年3月26日，本行非執行董事馬磊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董事職務，于章林先生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提交予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馬磊先生辭任及于章林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3月26日刊發的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於2016年4月16日，本行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徐建新先生因病辭世，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5月28日，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張榮順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馮濤先生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有關張榮順先生辭任及馮濤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行2016年5月28日刊發的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經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馮濤先生獲選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于章林先生獲選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等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8月4日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其任期與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自核准之日起生效，預計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時終止。同時，張榮順先生就本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的辭任自2016年8月4日起生效。

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2次臨時會議，同時選舉馮濤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其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8月4日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

有關馮濤先生及于章林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8月15日刊發的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2.2 監事於報告期內之變動情況

於2016年3月28日，本行監事范大路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監事及監事長職務及張聖平先生因國家有關限制性規定向監事會表示彼將辭任監事職務，趙麗娟女士及徐長生先生獲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為本行監事，並提交予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范大路先生及張聖平先生辭任，及趙麗娟女士及徐長生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行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3月28日刊發的監事變動的公告。

經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趙麗娟女士獲選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徐長生先生獲選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本行第五屆監事會2016年第3次臨時會議，選舉趙麗娟女士為本行監事長。

2.3 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情況

本行於2016年3月28日發出公告，趙麗娟女士因工作調動，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並於2016年3月26日起不再履行其作為副行長的職責。

本行於2015年10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定聘任姜濤先生為本行首席信息官。目前其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王天宇先生，50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此外，王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並於2012年5月至今擔任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近24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本行經五路支行行長及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擔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王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中國湖北)經濟學院就讀高級經濟學課程進修班。彼自1998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此外，王先生於2013年1月起至今擔任第十二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15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申學清先生，51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

申先生擁有近21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1年11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歷任鄭州分行花園路支行綜合部副經理、經理、營業部主任、支行行長助理職務，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歷任鄭州分行東明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歷任鄭州分行辦公室總經理、公司銀行三部總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陽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長沙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於河南省平頂山市財政貿易委員會工作，歷任辦公室科員、副科長、副主任。

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陝西)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馮濤先生，53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董事會內審辦公室的運營。

馮先生擁有近36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0年12月至1983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商城縣支行；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銀行管理處主任科員；於2003年9月至2016年5月在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2003年9月至2012年12月歷任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後勤服務中心副主任、國有銀行監管二處副處長、非現場監管一處副處長、非現場監管一處調研員、國有銀行監管處調研員，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焦作銀監分局局長，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處長。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馮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於河南金融幹部管理學院(中國河南)金融專業學習(電大)，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函授)。彼自1993年10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認可的經濟師。

樊玉濤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樊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鄭州市財政局副局長。此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科員，於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處長，並於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國庫處處長，自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總經濟師。

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中國河南)計算器科學與工程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中國北京)會計專業結業證書。

張敬國先生，53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1月起擔任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185)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前，彼於1983年7月至1991年6月擔任河南省五金家電工業公司副科長，於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擔任河南省輕工業廳處長，於1995年4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無線電專業及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國際貿易學專業結業證書。彼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8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馬金偉先生，41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河南農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於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歷任鄭州亞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3年9月歷任河南省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審計處職員、河南雙匯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5月歷任河南銀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處主管會計、財務處副經理、集團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馬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東北大學(中國遼寧)項目管理專業。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梁嵩巍先生，48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彼於1989年8月至1993年6月擔任河南省土產進出口公司業務經理，於1993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河南百和國際公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11月起擔任鄭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助理，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鄭州百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09年6月起擔任鄭州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董事，於2015年1月起擔任鄭州市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文藝學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國際貿易學專業。

姬宏俊先生，53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姬先生自2003年12月起先後擔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自2008年12月起擔任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副處長(期間於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信貸一處副處長)，於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固定資產投資處副處長，於1997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老幹部處副處長，於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河南省計劃委員會對外經濟處主任科員，於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對外經濟處副主任科員，於1989年1月至1991年8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對外經濟處科員，於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處辦事員，並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貿處、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幹部。

姬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專業(夜大)，於2004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中國湖北)商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並於2010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10月起一直為北京金融培訓中心認可的金融理財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于章林先生，50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16年1月起任中國城市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於1988年9月至1992年3月任職於河南省冶金規劃設計院，於199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於2004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深圳南方長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中國河南)水利水電建築工程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王世豪先生，6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及自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法定代表人。彼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69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時稱為上海銀行)董事、副行長，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此外，彼自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及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自2010年7月起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兼職教授，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及自2013年5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中國上海)金融管理幹部專業，並於2005年6月完成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中國上海)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合作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及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李懷珍先生，59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中民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於2003年7月至2012年於中國銀監會先後擔任山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山東監管局副局長，湖北監管局局長，財務會計部主任，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濟南分局副局長，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分局副局長，於1983年9月至1997年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周口地區分行計劃科職員、周口地區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漯河分行副行長、鄭州分行行長，並於1980年3月至1981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周口地區分行統計科職員。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李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河南銀行學校(中國河南)，於1983年9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並於1997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經濟學碩士。彼自1996年2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謝太峰先生，5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5年7月起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此前，彼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昊華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歷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及金融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彼於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並於1982年1月至2000年7月於鄭州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系助教、經濟系講師、商學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商學院副院長、商學院教授、副院長。

謝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四川)貨幣銀行學專業及於1989年1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四川)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1996年5月起一直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教授職稱。

吳革先生，49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主任及法人代表。此外，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國家人權教育與培訓基地－西南政法大學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9月起擔任中華海外聯繫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彼於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導師，於2006年8月起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院兼職研究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彼於2007年3月榮獲清華大學法學院優秀法律碩士聯合導師。

吳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法律碩士專業及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陳美寶女士，45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2月起創辦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6年成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夥人。彼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0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1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377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815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月起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理事並於2010年擔任會長，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副會長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會長，於2010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及2015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2013年1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於2014年4月起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及於2016年12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陳女士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1997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2002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

趙麗娟女士，54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監事長，且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6年6月先後擔任本行五裡堡支行副行長、行長、金海大道支行行長、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6年8月先後擔任鄭州市五裡堡城市信用社會計員、會計科長。

趙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後勤管理學院(中國江蘇)財務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3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方向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9年1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政工師，自2001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朱志暉先生，47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於1987年6月至1993年3月擔任河南省輕工經濟技術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於1993年3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鄭州暉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鄭州暉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12月起任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11月起任鄭州暉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朱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孟君女士，45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1996年6月至2013年6月歷任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起任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

孟女士於1992年12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會計專業，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中國湖南)會計學專業(網絡教育)，並於2016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國上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1月起一直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04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且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理財規劃師。

湯雲為先生，72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8年10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彼於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23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東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117)獨立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61)獨立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上海百潤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68)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3323)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2002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法定代表人，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於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彼於1984年至1991年3月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教授，於1991年3月至1993年9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副校長(主持工作)，並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校長。彼於2001年7月榮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並於1991年1月被國家教委、人事部評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湯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中國上海)會計專業，於1983年1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會計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劉煜輝先生，46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於2010年3月起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926)獨立董事，於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於2014年4月起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919)獨立董事，於2015年1月起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719)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起擔任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316)獨立董事，於2016年9月起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此前，彼自2003年8月起歷任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訪問學者、中國經濟評價中心主任、金融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南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劉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長生先生，53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於1987年7月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教師，於1994年至1999年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於1997年9月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教授，並於200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彼於2013年5月起擔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66)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75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起擔任凱迪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39)獨立董事，於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中國江蘇)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國湖北)西方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中國湖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至2002年4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做訪問學者。

段萍女士，50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紀委監察室主任。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五裡堡支行職員、黨辦職員、計劃處職員、計劃資金部職員、人力資源部職員、黨群工作部總經理、洛陽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擔任鄭州市五裡堡城市信用社職員。

段女士於1987年9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中國河南)工業統計專業，並於2003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2007年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張春閣女士，48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鄭花路支行行長。彼於2000年9月加入本行，並於2000年9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市場部經理、緯一路支行行長。此前，彼於1985年3月至2000年9月先後擔任舞鋼市城市信用社主管信貸副主任、副理事長兼主任。

張女士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鄭州銀行)MBA金融方向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河南省科委認可的經濟師。

崔華瑞女士，49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彼於2002年2月加入本行，並於2002年2月至2014年7月先後擔任京廣路支行副行長、興華街支行行長、西區支行行長。此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百瑞信託投資公司營業部職員、經理，並於1988年9月至1993年1月擔任鄭州市棉紡路糧管所職員。

崔女士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涉外經濟專業(函授)，於2003年7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取得堪培拉大學(澳大利亞)專業管理項目培訓中心銀行／金融培訓課程結業證書。彼自1998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且自2010年4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有關申學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夏華先生，49歲，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資產保全部工作。夏先生擁有近27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於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先後擔任國有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監管調研員職務，於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伊川縣支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濟南分行鄭州監管辦事處合作金融機構處主任科員、農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並於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分行外匯科科員。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夏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中國北京)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白效鋒先生，49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工作。白先生擁有近26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08年5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分行辦公室經理、授信管理部經理、文化路支行行長助理、金水路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於1998年3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鄭州分行上街區支行副行長、新鄭市支行副行長、濟南分行鄭州金融監管辦事處政策性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三門峽市城市信用聯社籌備組副組長職務，於1991年6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陝縣支行計劃科科長、河南省三門峽市分行政教科副科長、金融管理科副科長職務。

白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湖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4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郭志彬先生，48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公司業務部及貿易融資部工作。郭先生擁有逾18年銀行業經驗。彼於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黃河路支行行長，於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歷任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紅專路支行行長助理、支行副行長、鄭州分行公司業務二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於河南豫泰商廈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綜合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於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本行證政三街支行辦公室副主任，並於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擔任河南省勞動城市信用社辦公室副主任。

郭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於1999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國民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2004年8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孫海剛先生，39歲，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主要負責分管運營管理部、科技開發部及行政管理部工作。孫先生擁有近8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董事會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市場營銷(廣告學)專業及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產業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14年12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張文建先生，51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主要負責分管小企業金融事業部、電子銀行部、零售業務部、信用卡部、網絡金融部及資產管理部工作。張先生擁有逾32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並於1997年11月至2011年5月先後擔任政六街支行職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會計結算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南陽分行籌備組成員、南陽分行行長。此前，彼於1985年2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會計科副科長及分理處主任。

張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鄭州市職工大學(中國河南)微機應用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中國江蘇)經濟管理學專業，並於2016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天津)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毛月珍女士，53歲，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行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分管計財部工作。毛女士擁有近24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1年10月先後擔任紅旗路支行會計科科長、紅旗路支行副行長、稽核處副處長、稽核監督部總經理、考評辦主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計財部總經理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南金育實驗銀行會計部經理，並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任教。

毛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中國河南)金融專業。彼自2015年10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傅春喬先生，43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且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管理工作。傅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計劃資金部副經理、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

傅先生1995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中國河南)法律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姜濤先生，44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且自2005年4月起擔任本行科技開發部總經理。姜先生擁有近23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05年4月先後擔任本行科技處助理工程師、事後監督開發科科長、科技開發部開發科科長、科技開發部副總經理。

姜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於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中國河南)計算機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傅春喬先生，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其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穎嫻小姐，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梁小姐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擁有逾11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梁小姐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4 董事及監事年度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薪酬最高五位人士的酬金詳情請見本行年度財務報表附註9、10。

本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均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5 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8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滿，可以連選連任3年。

7 報告期內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未採納任何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8 員工情況

8.1 人員構成

按部門／職能劃分

	員工人數	佔比
財務及會計	1,360	36%
對公對私	231	6%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法律合規	149	4%
零售銀行	435	12%
企業銀行	439	12%
信息技術	83	2%
業務管理及支持	1,020	27%
資金業務	56	1%
總計	3,773	100%

按年齡劃分

	員工人數	佔比
30歲以下	2,195	58%
31歲至40歲	767	20%
41歲至50歲	728	19%
50歲以上	83	2%
總計	3,773	100%

按教育水平劃分

	員工人數	佔比
碩士及以上	467	12%
本科	2,693	71%
大專	522	14%
其他	91	2%
總計	3,773	100%

8.2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發展戰略和教育培訓規劃，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據此開展各項培訓工作，為培訓工作提供保證，為員工專業能力提升、職業成長提供支持。報告期內，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組織開展新業務、新系統、新產品集中培訓、中高層能力提升培訓、專業人員培訓、基層員工培訓及新員工培訓等培訓項目，認真抓好移動培訓平台建設和內部講師隊伍建設，全年共組織各類業務條線的集中培訓132場，培訓員工15,875人次。

8.3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確定。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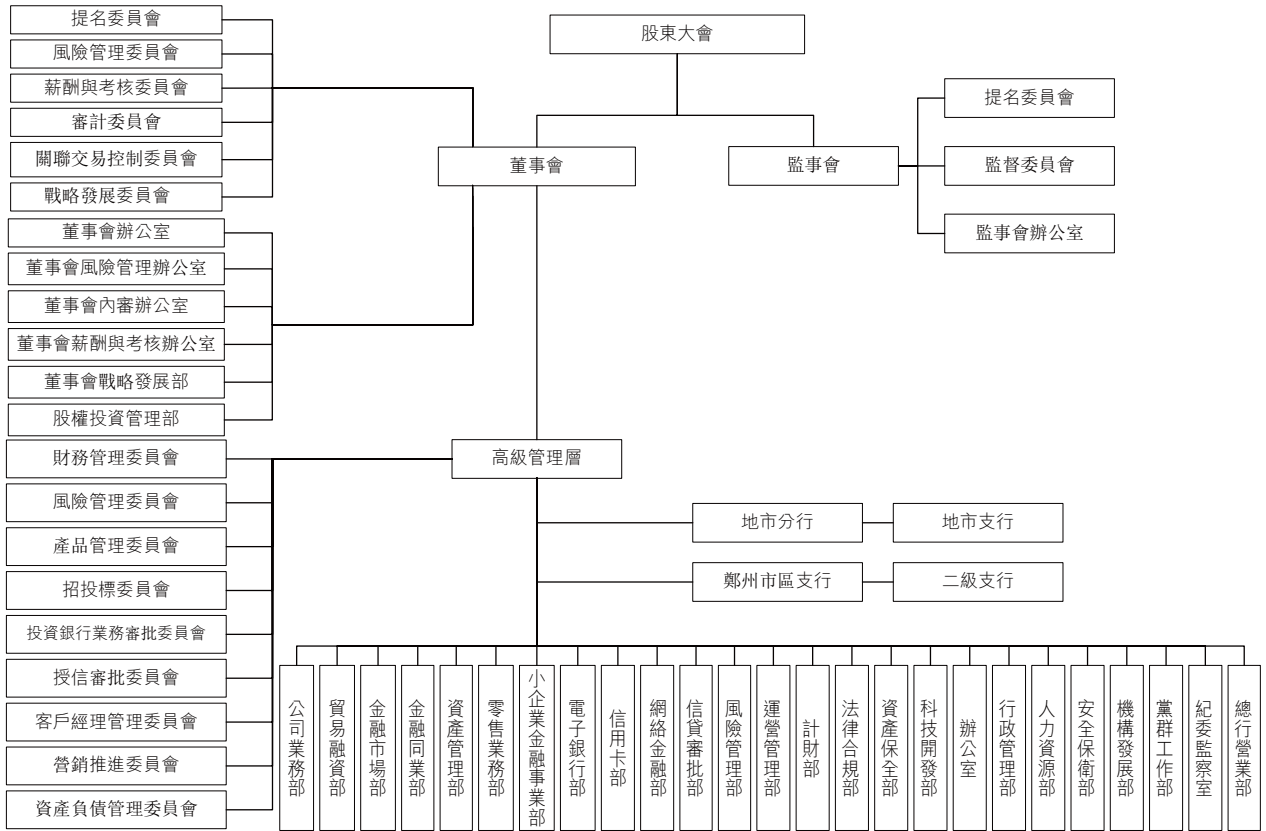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續)

9 本行下屬機構基本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22號	下轄鄭州地區111家對外 營業分支機構及省內地 市3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宛城區仲景路與 范蠡路交叉口	下轄8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向陽路278號	下轄7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關林路與 厚載門街交叉口隆安大廈	下轄4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安東新區中華路與 德隆街交叉口義烏國際商貿城	下轄4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梁園區文化路北中州路 東四季港灣A2B樓	下轄3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蓮城大道與魏文 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國際大廈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嵩山西支路與杜 丹江路交叉口昌建國際1-5層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七大道與 新八街交叉口中樂百花公館1-2層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省濮陽市華龍區人民路與 開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開源路與 輕工路交叉口東南角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鄭州	小企業金融 服務中心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22號鄭州銀行大廈24樓	

1 公司組織架構圖



- 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參照外聘諮詢機構的諮詢建議，經本行2017年1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決定將貿易融資部更名為交易銀行一部，新設交易銀行二部，將金融同業部內設的投行業務中心升格為投資銀行部，並將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作為分行級經營機構單獨管理。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企業管治情況概述

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依照境內外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職責明確、獨立運作、有效制衡，從而確保各方能夠高效協作、科學決策，充分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並根據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進行不時的修訂。相關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行長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規範董監事會架構、及時增補部分董監事、加深董監事專業構成多元化；增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業指導作用，提高會議頻率、提升履職效能；豐富監事會監督手段，綜合運用定期現場會議、調研考察、列席行內重要會議等方式，不斷加強監督作用；加大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業務調研力度，有效發揮銀行外部專家的專業特長和監督作用。通過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各項制度和Work機制，本行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本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3 股東大會

2016年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2016年6月17日，本行於河南鄭州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預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修訂公司章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選舉董事、監事、採納董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等15項議案。

2016年9月27日，本行於河南鄭州召開2016年度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與A股上市及調整二級資本債發行規模等相關的14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本行按照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0天和3天發送給各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提出修改意見後由全體董事簽字確認。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高級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提供足夠信息以便作出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4.1 董事會成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王天宇(董事長)、申學清(行長)、馮濤(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6名，分別為：樊玉濤、張敬國、馬金偉、梁嵩巍、姬宏俊、于章林；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王世豪、李懷珍、謝太峰、吳革、陳美寶。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4.2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章節。

4.3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王天宇先生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等人選等。

申學清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4.4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能夠謹慎、認真、勤勉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和要求，認真出席相關會議，按照規定程序對本行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中的各項議案有效行使董事權力，進行認真審議和表決，並積極負責的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促進了本行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圓滿完成了董事會的工作任務和目標。在正確行使董事權力的同時，也很好地履行了董事的義務，從而充分保護了股東的各項權利。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嚴格按照職責權限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有效指導專門委員會常設機構開展工作，對本行戰略發展、資本補充、重大投資、薪酬機制建設、設立分支機構等充分發表意見，形成專業意見。

本行監事會對董事報告期內履行職務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

4.5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2016年，本行共召開11次董事會，審議了包括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財務預算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一籃子議案、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股權質押等85項重大議案。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方式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6年3月26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6年5月28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6年8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6年11月26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	2016年4月25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	2016年6月17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	2016年6月28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	2016年7月16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五次臨時會議	2016年9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	2016年12月2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七次臨時會議	2016年12月14日	通訊會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董事		2016年度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015年度	第1次臨時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⁴⁾
執行董事	王天宇	✓		10/11 ⁽¹⁾	2/2						
	申學清	✓		9/11 ⁽¹⁾	2/2						
	馮濤 ⁽³⁾		✓	5/5 ⁽²⁾	0/2 ⁽⁵⁾						
非執行董事	樊玉濤	✓	✓	11/11					4/4		
	張敬國		✓	10/11 ⁽¹⁾							4/4
	馬金偉	✓	✓	10/11 ⁽¹⁾		2/4 ⁽⁷⁾	4/10 ⁽⁷⁾				
	梁嵩巍			7/11 ⁽¹⁾		4/4					
	姬宏俊	✓	✓	11/11				4/4			
	于章林 ⁽³⁾		✓	4/5 ⁽¹⁾⁽²⁾			6/10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			9/11 ⁽¹⁾		4/4					4/4
	李懷珍			9/11 ⁽¹⁾							4/4
	謝太峰	✓		11/11			10/10	4/4			
	吳革			10/11 ⁽¹⁾			10/10		4/4		
	陳美寶	✓		11/11				4/4	4/4		

附註：

- (1)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情況，為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2) 馮濤、于章林2位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4日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審核批准，並開始履行董事職權。於此日期後，應出席董事會為5次。
- (3) 馮濤、于章林2位董事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獲選任為本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彼時尚未被審核批准。其他未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均因個人事務安排無法參會。
- (4)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應出席次數為全年召開會議次數，實際出席次數為當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實際出席次數。

- (5) 戰略發展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2次會議，彼時馮濤因任職資格尚未獲批而未開始履職。
- (6) 報告期內，于章林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第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獲選任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於彼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4日獲批後開始履職，應出席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實際出席6次。
- (7) 報告期內，馬金偉於2016年3月26日召開的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獲選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獲選任後彼應出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次，實際出席2次。同時彼於于章林獲選任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開始履職前一直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出席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4次，實際出席4次。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會議、座談、培訓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注重維護存款人和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利潤分配、信息披露、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本行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6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會議28次，審議通過了49項重要議案，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馮濤先生，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著重研究本行消費金融公司和村鎮銀行的規劃與籌建，持續推進本行綜合化經營的腳步，先後審議通過了發起設立九鼎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和設立確山、浚縣鄭銀村鎮銀行等本行重要戰略發展議案。

5.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 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 討論需報經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調研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提出本行授權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對本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進行監督和指導；討論反洗錢工作重要事項，審議反洗錢工作報告；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具有決策、處理的權限和責任；
- 承擔本行合規管理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制定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明確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人員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確保內審部門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年度授權、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合規管理報告等多項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于章林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革先生、謝太峰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名單、信息，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行章程、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對與符合相關政策規定的關聯方開展業務合作的多項議案進行了審議。

5.4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姬宏俊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太峰先生、陳美寶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述事宜，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亦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審的成效；
-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 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負責督促審查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審查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確保本行有適當的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工作報告及2016年工作計劃、修訂《內部審計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議案。

5.5 提名委員會

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樊玉濤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以及擬定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于章林先生為董事候選人、提名馬金偉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馮濤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委員會2015年工作報告等議案。

5.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負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負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負責對本行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修訂。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行長；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本行高管績效考核實施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等議案。

5.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了下列職權範圍內工作：

-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管理層

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以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決定本行職工的的聘任或解聘、工資、福利、獎懲事項；
- 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7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監督機構，以維護銀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的，並有責任對本行賬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情況等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負責。

監事會的組成

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不正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方式

本行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
-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質詢；
-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主要方式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部分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履職測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履職談話，開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離任審計，到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開展各項專項檢查等等。通過上述工作，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2015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7.1 監事會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會議8次，召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重大授信、內控合規、風險控制、內部審計等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合法合規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趙麗娟	5	5	—
湯雲為	8	7	1
劉煜輝	8	6	2
徐長生	5	5	—
孟 君	8	7	1
朱志暉	8	6	2
段 萍	8	8	—
張春閣	8	8	—
崔華瑞	8	8	—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出席了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高級管理層的有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監督。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7.2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委員會	劉煜輝	朱志暉、段萍
2	監督委員會	湯雲為	孟君、張春閣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和合理性進行監督；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16年，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鄭州銀行監事會對董事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的報告》、《鄭州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2015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的報告》、審議《鄭州銀行第五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計劃》等議案。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可以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當同時報告監事會和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報告的議案》、《鄭州銀行第五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計劃》等議案。

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9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所有董事均參與了由招商證券就A股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所安排的培訓及講座，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A股上市前、後董事所負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培訓及講座。

報告期內，董事會開展了對桂林銀行的調研，本行部分董事參加了調研。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分別到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等鄭州銀行附屬機構進行調研考察，在考察過程中，監事們與附屬機構負責人和員工進行了深入的溝通和交流。

報告期內，本行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參加了招商證券和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A股上市後公司治理等開展的培訓活動，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了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10 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委聘傅春喬先生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梁穎嫻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在本行的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傅春喬先生。梁穎嫻女士及傅春喬先生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1 與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積極反饋股東訴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電話：+86-371-67009199 傳真：+86-371-67009898

電子郵件：ir@zzbank.cn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中英文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12 股東權利

12.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且監事會不召集的，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2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13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經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6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016年，本行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合計人民幣255萬元。其他酬金(主要包括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95萬元。

14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規章制度，建立了涵蓋內控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控制活動、內部監督、信息與溝通等要素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本行持續推動內部控制體系各項制度、流程、IT系統的優化，定期開展內控合規檢查、內控評價等工作，促進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強化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報告期內，本行管理層完成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規管理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評價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行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完善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職能機構的工作細則，確保能夠對內部控制體系運行實施有效監控。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經就本行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5 風險管理

15.1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並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

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15.2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鄭州銀行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鄭州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鄭州銀行風險限額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16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17 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滿足本行上市後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及《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規定，主要對本行章程中有關聯名股東和外部監事選任的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此次修訂章程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經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6年8月31日接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覆。

報告期內，為滿足本行A股上市後公司治理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4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等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章程進行了全面修訂。此次修訂章程的議案已於2016年9月27日經本行2016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6年12月7日接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覆，該章程將於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會僅此呈列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1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章節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2 股東周年大會、業績與股息

2.1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召開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發佈本行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公告及通函。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續)

2.2 股息

本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分。

根據本行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行向於2016年6月28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按每10股本行股份人民幣2.00元(含稅)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6439億元(含稅)。有關股息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會建議向本行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本行股份人民幣2.20元(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71億元(含稅)。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派發。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派發日期如有變動，本行將另行通告。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為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將向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最近三年現金股息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股息(含稅)	1064.39	709.55	591.29
佔年度淨利潤比例	32%	30%	30%

2.3 股息稅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稅率為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為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續)

3 股本及主要股東

有關本行股本及主要股東情況請詳見「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5 儲備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物業和設備

本行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7 關連交易

本行於本行的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8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和監事的報酬情況及退休福利

本行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0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	佔相關	佔全部
				間接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好倉)	(%)	(%)
王天宇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928	0.0005	0.0004
朱志暉	監事	內資股	受控制企業權益	199,046,474	5.23	3.74
段 萍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1	0.00008
張春閣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56	0.0004	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12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本行或其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行董事或監事或與本行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續)

1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1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上市證券。

16 優先購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行並無有關優先購股規定。

17 捐款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362萬元。

18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本行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19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有關本行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20 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21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作為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他們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守則。

22 其他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斷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認真開展履職監督和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促進了公司治理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1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順利完成了新老監事的更換工作，優化調整了監事會組織結構，依法設立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各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監事會構成及人員比例均達到了監管要求。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4次，審議涉及業務經營、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董監事履職評價等各類議案30項，聽取了涉及內部審計、關聯交易、資產質量等各項報告10項。召開6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報告進行了審議。此外，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3名外部監事均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集體調研和進行獨立調研等方式，主動瞭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本公司各類檔案、報告等信息，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2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推進上市和重大經營決策中，團結一致、高瞻遠矚、穩健審慎、紮實推進，引領本行實現了新的跨越；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保證了全年各項工作全面完成。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2016年度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未發現年度內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 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於2016年1月15日刊發關於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宣佈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涉及合共198,000,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已於2016年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中，本行與本行國有股股東按發售價每股3.85港元分別發行及出售合共1,518,000,000股H股。

本行首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及應付社保基金款項後，淨額為人民幣4,334,658,452元，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發行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2 債券發行及購回事項

本行於2013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即(1)一種為三年期利率為4.58%的固定利率品種，該等債券已於2016年5月20日到期，並由本行全部贖回；及(2)一種為五年期利率為4.80%的固定利率品種，該等債券將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

本行於2014年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年利率5.73%。該債券將於2024年12月15日到期。

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決定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3月26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授權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公告，以及本行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的有關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等綠色金融債券的發行已於2016年8月2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尚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本行2015年6月18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經本行2016年9月27日召開的2016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該等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該等證券的發行於2016年10月25日及12月2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批准，並於2016年12月19日正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首期人民幣30億元二級資本債，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10%。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12月21日刊發的關於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3 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的籌建與開業

本行於2016年2月17日刊發關於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的公告，宣佈中國銀監會已批准籌建由本行持股51%的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籌建工作完成後，根據相關規定及程序，九鼎金融租賃公司須向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申請批准開業運營。

本行於2016年3月23日刊發關於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開業批覆的公告，宣佈已於2016年3月18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對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的開業批覆。九鼎金融租賃公司已自2016年3月23日起正式開業運營。

九鼎金融租賃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融租賃、金融租賃目標資產轉讓、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以及經濟諮詢。

4 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商資格

本行於2016年5月26日刊發關於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格的自願性公告，宣佈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之《關於承銷類會員(地方性銀行類)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業務市場評價結果的公告》(「公告」)，本行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格，成為中國河南省內首家獲得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資格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將可在中國河南省範圍內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包括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定向工具、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及長期限含權中票等業務。

5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6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關聯交易。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續)

7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銀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8 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或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承諾事項。

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

10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16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11 股權激勵計劃及在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本行報告期內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12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12.1 收購新鄭金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

新鄭金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鄭村鎮銀行**」)成立於2010年7月20日，由內蒙古呼和浩特金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穀農商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萬元。

2016年8月，本行與金穀農商行及新鄭村鎮銀行簽訂股權轉讓意向書，由本行購買新鄭村鎮銀行合計20%的股份，共計720萬股，每股受讓價格為人民幣2.00元。該項收購已完成，並通過中國工商管理局的審核，將新鄭村鎮銀行正式更名為新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 收購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1月2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本行作為發起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股比例為20%。依據新密村鎮銀行2015年度審計報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密村鎮銀行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23元。

2016年11月，本行與鄭州中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王珍、王歌、魏紅、陳亞輝、李榮麗、王魯平、張玉玲分別簽訂協議，擬受讓其持有的新密村鎮銀行合計31.5%的股份，共計3,150萬股，每股受讓價格為人民幣1.1元。股權受讓工作完成後，本行在新密村鎮銀行的持股比例將達到51.5%。

13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含稅)或每10股人民幣2.00元(含稅)。本行2015年度股息已於2016年7月15日派發。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控基本規範》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秉承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原則，建立了涵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內部控制措施、信息與溝通和內部監督等要素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總體目標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結構及內部組織結構，形成科學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和監督機制，保證本行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系統，強化風險管理，保證本行各項經營業務活動的正常有序運行；建立良好的銀行內部經營環境，防止並及時發現、糾正各種錯誤、舞弊行為，保護銀行財產安全、完整，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建立起一套由章程／基本制度、管理辦法、操作規程／預案／細則三個層級構成的制度體系；根據內部控制目標、原則和基本規定，本行按業務條線建立了授信業務、中間業務、金融同業、資產管理、零售業務、運營業務、電子銀行、貿易融資、安全保衛、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內審稽核等方面具體的內控制度，基本涵蓋全行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本行持續開展制度、流程的梳理優化工作，報告期內，共新增內控制度68項，修訂79項。

本行重視內控文化建設，致力於培育誠實守信、遵章守紀的合規文化，營造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氛圍。本行持續豐富和完善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全面和專項風險管理，強化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控制和監測，重視對授信業務、財務與會計、資金業務、中間業務及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提升各項風險管理的科學性和前瞻性，保障經營工作穩健運行。

本行十分重視信息系統對提高業務運營效率以及風險管控效果的重要作用，積極推動信息化建設工作。本行建立並健全了相關政策和程序，對信息系統研發、系統上線、系統運行維護、系統應急處理、系統流程與使用者授權管理等工作流程進行了明確規定，防範信息科技風險。另外，本行不斷完善信息溝通與報告機制，對信息傳遞、報告職責和程序進行了明確要求，確保信息在本行內部、本行與外部之間的有效溝通，形成了完整的信息報送、傳遞體系。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內控監督評價體系。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有效分工，依職責對各層級、各條線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檢查與評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指導內審辦公室以風險為導向，持續開展內部審計，完善審計監督職能，依據內審結果進行內部控制評價；監事會不斷健全監督機制，發揮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能，促進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切實履行內部控制職責；本行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條線職能管理部門通過日常檢查、專項檢查等形式，對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監督，發出風險預警及提示，促進內控管理措施的改進。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行將隨著外部環境、經營、規模、業務發展和管理要求的需要，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風險管理技術，強化內控措施的執行力，加大內部檢查和監督力度，增強競爭優勢，確保本行穩健、可持續發展。

2 內部審計

本行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內審辦公室作為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隸屬於董事會層面，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具體指導下開展工作。內審辦公室根據監管要求和相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秉承獨立性、客觀性和重要性原則，擬訂全行內審工作總體規劃、年度工作計劃，組織實施對全行各項業務活動、經營情況及重要崗位人員任期經濟責任的審計，檢查、評價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向管理層提出改進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堅持風險導向的審計原則，積極創新、改進審計方式，努力提升審計水平和審計質量，持續擴大審計覆蓋面，高效實施審計工作，客觀反映了本行業務和管理狀況，有效促進了本行內部控制和管理機制、體制的完善。

第十三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33頁至第250頁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6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第149至15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被歸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	我們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貸款和應收款項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按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對於上述流程中用於處理交易的關鍵系統，我們引入了內部信息技術專家評價相關的自動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我們也評價了與這些系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包括對這些系統的訪問控制和對數據和變更管理的控制；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第149至15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對於貴集團而言，在確定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導致其具有最大估計不確定性的是根據組合評估模型確認減值準備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尤其是沒有設定擔保抵質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或者可能存在擔保物不足情況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以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貴集團的歷史損失率，損失衍化期(即從減值事件發生到識別該減值事件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運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

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的估值，從而影響報告日的減值準備金額。

由於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數據庫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單項貸款的信息與相關貸款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貸款評級信息及逾期信息的列報情況；
- 評價管理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模型以及所採用假設的可靠性；審慎評價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數據及貴集團其他內部記錄以及我們以往年度的工作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主要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衍化期以及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我們還通過跟蹤逾期賬戶從其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全週期來評價衍化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重新計算了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評價其是否恰當；
- 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評價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下行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存在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中選取信貸審閱的樣本。我們還依據其他風險標準及逾期信息選取了樣本。我們進一步選取了評級為「次級」和「可疑」的貸款進行信貸審閱；以及
- 對選取的上述貸款和應收款項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詢問信貸經理企業經營情況、審閱借款人財務信息、搜集借款人業務的市場情況、評估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評估已減值貸款預計可回收現金流量、評價貴集團對已減值貸款清收方案的可行性、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評估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

第十三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第16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p> <p>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10.73億元，在未納入合併財務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是人民幣432.09億元。</p> <p>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第十三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梁達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5,057,410	12,664,502
利息支出		(6,757,417)	(5,757,990)
利息淨收入	3	8,299,993	6,906,5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59,800	745,6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359)	(32,2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1,214,441	713,396
交易淨收益	5	79,267	127,261
投資淨收益	6	207,995	26,622
其他營業收入	7	178,790	87,460
營業收入		9,980,486	7,861,251
營業費用	8	(2,434,524)	(2,252,760)
資產減值損失	11	(2,346,372)	(1,297,526)
營業利潤		5,199,590	4,310,9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2(2)	57,443	50,777
稅前利潤		5,257,033	4,361,742
所得稅費用	12	(1,212,447)	(1,006,072)
淨利潤		4,044,586	3,355,670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998,768	3,356,371
非控制性權益		45,818	(701)
		4,044,586	3,355,670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	2015
淨利潤		4,044,586	3,355,670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4(4)	(7,564)	7,969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4(5)	3,080	(27,767)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484)	(19,798)
綜合收益總額		4,040,102	3,335,87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994,284	3,336,573
非控制性權益		45,818	(701)
		4,040,102	3,335,87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75	0.85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42,586,362	33,008,3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414,928	7,679,078
拆出資金	16	11,758,215	5,519,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946,097	13,001,5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5,119,568	9,716,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	107,633,407	91,604,43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6,301,789	11,206,0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49,671,048	23,901,9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	118,224,916	65,105,6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	5,721,061	–
對聯營公司投資	22	255,195	195,625
物業及設備	23	1,698,990	1,604,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969,658	589,143
其他資產	25	5,846,738	2,490,968
資產總計		366,147,972	265,623,08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77,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25,808,253	21,453,178
拆入資金	28	19,105,611	5,820,2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33,251,370	19,602,600
吸收存款	30	216,389,640	169,195,471
應交稅費		589,674	505,816
已發行債券	31	44,660,446	27,039,068
其他負債	32	4,404,603	4,182,701
負債合計		344,286,597	247,799,070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3	5,321,932	5,141,932
資本公積	34	3,054,204	2,662,564
盈餘公積	34	1,632,893	1,237,793
一般準備	34	4,527,789	3,163,200
投資重估儲備	34	2,841	10,40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4	(52,259)	(55,339)
未分配利潤	35	6,808,978	5,634,285
<hr/>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1,296,378	17,794,840
非控制性權益		564,997	29,179
<hr/>			
股東權益合計		21,861,375	17,824,019
<hr/>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66,147,972	265,623,089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5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王天宇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申學清
行長
執行董事

毛月珍
總會計師

李國全
計財部負責人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16年1月1日餘額	5,141,932	2,662,564	1,237,793	3,163,200	10,405	(55,339)	5,634,285	17,794,840	29,179	17,824,019	
淨利潤	-	-	-	-	-	-	3,998,768	3,998,768	45,818	4,044,586	
其他綜合收益	34(4)(5)	-	-	-	-	(7,564)	3,080	-	(4,484)	(4,48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564)	3,998,768	3,994,284	45,818	4,040,102	
股本變動											
-H股發行	33/34	180,000	392,422	-	-	-	-	572,422	-	572,422	
-因設立新子公司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490,000	490,000	
-其他		-	(782)	-	-	-	-	(782)	-	(782)	
小計		180,000	391,640	-	-	-	-	571,640	490,000	1,061,64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2)	-	-	395,100	-	-	(395,100)	-	-	-	
-提取一般準備	34(3)	-	-	-	1,364,589	-	(1,364,589)	-	-	-	
-現金股息	35	-	-	-	-	-	(1,064,386)	(1,064,386)	-	(1,064,386)	
小計		-	-	395,100	1,364,589	-	(2,824,075)	(1,064,386)	-	(1,064,386)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321,932	3,054,204	1,632,893	4,527,789	2,841	(52,259)	6,808,978	21,296,378	564,997	21,861,375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15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2,436	(27,572)	4,173,170	11,405,578	-	11,405,578
淨利潤		-	-	-	-	-	-	3,356,371	3,356,371	(701)	3,355,670
其他綜合收益	34(4)(5)	-	-	-	-	7,969	(27,767)	-	(19,798)	-	(19,7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969	(27,767)	3,356,371	3,336,573	(701)	3,335,872
股本變動											
-H股發行	33/34	1,200,000	2,562,237	-	-	-	-	-	3,762,237	-	3,762,237
-因設立新子公司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29,880	29,880
小計		1,200,000	2,562,237	-	-	-	-	-	3,762,237	29,880	3,792,11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2)	-	-	335,708	-	-	-	(335,708)	-	-	-
-提取一般準備	34(3)	-	-	-	850,000	-	-	(850,000)	-	-	-
-現金股息	35	-	-	-	-	-	-	(709,548)	(709,548)	-	(709,548)
小計		-	-	335,708	850,000	-	-	(1,895,256)	(709,548)	-	(709,54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141,932	2,662,564	1,237,793	3,163,200	10,405	(55,339)	5,634,285	17,794,840	29,179	17,824,019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257,033	4,361,742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2,346,372	1,297,526
折舊及攤銷	212,689	157,282
折現回撥	(49,375)	(41,776)
未實現匯兌收益	(190,082)	(19,060)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收益	(24,456)	(39,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交易損失／(收益)	44,880	(28,544)
投資淨收益	(207,995)	(26,62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7,443)	(50,777)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274,587	747,662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7,397,630)	(5,022,145)
其他非現金項目	(5,527)	—
	1,203,053	1,335,429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3,710,588)	(157,88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	(4,233,434)	(5,934,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4,010,540	(2,005,60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7,821,042)	(16,292,9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4,596,737	(3,140,78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	(8,017,868)	—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29,008)	(429,556)
	(25,204,663)	(27,960,985)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77,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減少)	17,640,450	(5,916,9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13,648,770	3,820,000
吸收存款淨增加	47,194,169	36,634,096
支付所得稅	(1,405,307)	(1,026,673)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882,922	835,289
	78,038,004	34,345,7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036,394	7,720,1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210,434,494	120,048,741
取得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14,400)	-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7,985	52,802
投資支付的現金	284,587,504	(148,459,603)
收取的股利和利息	6,674,064	4,573,383
購入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896,543)	(763,939)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68,351,904)	(24,548,61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上市發行股票收到的現金	572,422	3,762,237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490,000	29,88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0,927,564	27,571,775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43,486,400)	(9,194,242)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162,156)	(589,961)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067,537)	(715,877)
(支付)／收到的其他與籌資活動相關的現金	(385,727)	385,72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88,166	21,249,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72,656	4,421,084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4,260	10,089,4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883	3,71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16,122,799	14,514,2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7,699,784	7,440,807
支付的利息		(4,862,362)	(4,301,496)

刊載於第142頁至第2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其前身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濟銀覆[2000]64號文批准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2009年10月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本行的經營活動集中在中國河南省地區。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註冊號為41000010005255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銀監會監管。

於2015年12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6196。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擔保；提供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辦理委託貸款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子公司的情況參見註22。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2) 編製基礎

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及本行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2(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7)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項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其他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4)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分別非控制性權益及歸屬於本行股東列示。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團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相關權益的變動將體現為合併權益表中歸屬於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損益。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短期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衝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衝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如果條件允許，本集團將力求重組貸款而不是取得擔保物的所有權。這可能會涉及展期還款和達成新的貸款條件。一旦對條款進行重新協商，貸款將不再被視為逾期。管理層繼續對重組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其符合所有條件並且未來付款很可能發生。該貸款持續以單項或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採用初始實際利率進行計量其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本集團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訂立交易事項，據此轉移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部分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而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行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行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4))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行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間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行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本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計入財務報表。

當本行對聯營公司承擔的損失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行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但如本行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行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行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行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行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實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實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行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被投資企業的全部權益被出售，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7))。

(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分各自提計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壽命，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50年	5%	1.90%-4.75%
電子設備	5年	5%	19.00%
交通工具	5年	5%	19.00%
機器設備及其他	5 -10年	5%	9.50%-19.00%

(11) 租賃

倘若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租賃的判斷乃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作出，並不是根據該租賃安排所採用的法律形式判斷。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實質上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下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i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方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將最低租賃應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應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作為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30 –50年
軟件	5 –10年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往後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價值計量。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抵債資產賬面值，則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確認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5)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及年金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福利(續)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續)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16)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相關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相關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相關期間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相關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值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17)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列作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17)(ii)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準備金。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開支的現值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折現回撥」)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本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息分配

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

-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行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 (i) 與本行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行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行或與本行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i) 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而估計。過往損失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對被投資方控制的判斷

管理層基於其判斷確定本集團對於被投資方屬於代理人或是作為結構性主體資產管理者的委託人。在確定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本行考慮的因素包括對被投資者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根據協議取得的報酬以及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

3 利息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17,000	397,4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299,960	167,224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560,841	4,281,11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98,325	1,638,629
— 票據貼現	216,540	243,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2,204	173,45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7,822,163	5,763,523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120,377	—
小計	15,057,410	12,664,50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5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360,860)	(1,500,21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589,758)	(3,196,2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531,658)	(313,872)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274,587)	(747,662)
小計	(6,757,417)	(5,757,990)
利息淨收入	8,299,993	6,906,512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49,375	41,7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續)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46.33億元(2015年：人民幣119.23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67.57億元(2015年：人民幣57.58億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539,701	332,242
證券承銷及諮詢業務手續費	374,214	194,525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6,631	136,361
銀行卡手續費	49,457	32,815
其他	179,797	49,695
小計	1,259,800	745,6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359)	(32,2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14,441	713,396

5 交易淨收益

	註	2016年	2015年
債券淨(損失)/收益	(1)	(95,104)	106,390
匯兌淨收益	(2)	174,371	20,871
合計		79,267	127,261

(1) 債券淨(損失)/收益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

(2)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投資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金融投資淨收益	207,995	26,622
合計	207,995	26,622

7 其他營業收入

	2016年	2015年
租金收入	12,067	11,534
政府補助	108,210	28,336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24,456	39,859
其他	34,057	7,731
合計	178,790	87,460

8 營業費用

	註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800,532	613,984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61,123	129,563
—補充退休福利		7,315	7,108
—職工福利費		144,687	115,028
—住房公積金		47,085	37,789
—其他職工福利		33,119	46,004
小計		1,193,861	949,476
折舊及攤銷		212,689	157,28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76,053	145,450
辦公費用		77,423	77,622
稅金及附加		212,439	423,77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	562,059	499,154
合計		2,434,524	2,252,760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350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22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和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分	扣除 所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已付 薪酬實際 金額(稅前)
執行董事								
王天宇		-	917	1,834	235	2,986	917	2,069
申學清		-	871	1,742	211	2,824	871	1,953
馮濤	(2)	-	481	963	37	1,481	481	1,000
非執行董事								
樊玉濤		-	-	-	-	-	-	-
馬金偉		36	-	-	-	36	-	36
張敬國		36	-	-	-	36	-	36
梁嵩巍		-	-	-	-	-	-	-
姬宏俊		36	-	-	-	36	-	36
于章林	(2)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		180	-	-	-	180	-	180
李懷珍		180	-	-	-	180	-	180
謝太峰		180	-	-	-	180	-	180
吳革		180	-	-	-	180	-	180
陳美寶		180	-	-	-	180	-	180
監事								
趙麗娟	(2)	-	806	1,605	208	2,619	802	1,817
湯雲為		150	-	-	-	150	-	150
劉煜輝		150	-	-	-	150	-	150
孟君		36	-	-	-	36	-	36
段萍		-	174	397	104	675	-	675
張春閣		-	102	539	102	743	-	743
徐長生	(2)	80	-	-	-	80	-	80
朱志輝		36	-	-	-	36	-	36
崔華瑞		-	163	942	180	1,285	-	1,285
前執行董事								
張榮順	(2)	-	825	1,651	218	2,694	825	1,869
前非執行董事								
馬磊	(2)	-	-	-	-	-	-	-
徐建新	(2)	11	-	-	-	11	-	11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大路	(2)	196	-	-	53	249	-	249
張聖平	(2)	70	-	-	-	70	-	70
合計		1,737	4,339	9,673	1,348	17,097	3,896	13,2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扣除 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 薪酬實際 金額(稅前)
執行董事								
王天宇		-	893	1,468	219	2,580	877	1,703
申學清		-	849	1,394	189	2,432	833	1,599
張榮順		-	804	1,321	205	2,330	790	1,540
非執行董事								
樊玉濤	(1)	-	-	-	-	-	-	-
馬金偉	(1)	18	-	-	-	18	-	18
徐建新		33	-	-	-	33	-	33
張敬國		33	-	-	-	33	-	33
梁嵩巍		-	-	-	-	-	-	-
姬宏俊		-	-	-	-	-	-	-
馬磊		9	-	-	-	9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		165	-	-	-	165	-	165
李懷珍	(1)	90	-	-	-	90	-	90
謝太峰	(1)	90	-	-	-	90	-	90
吳革	(1)	90	-	-	-	90	-	90
陳美寶	(1)	90	-	-	-	90	-	90
監事								
范大路		-	804	1,321	202	2,327	790	1,537
湯雲為		135	-	-	-	135	-	135
劉煜輝		135	-	-	-	135	-	135
孟君		33	-	-	-	33	-	33
段萍		-	168	321	94	583	-	583
張春閣		-	112	354	93	559	-	559
張聖平	(1)	75	-	-	-	75	-	75
朱志暉	(1)	18	-	-	-	18	-	18
崔華瑞	(1)	-	518	915	130	1,563	-	1,563
前執行董事								
喬均安	(1)	-	-	-	-	-	-	-
前非執行董事								
劉睿	(1)	-	-	-	-	-	-	-
朱志暉	(1)	15	-	-	-	15	-	1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民	(1)	75	-	-	-	75	-	75
魏新	(1)	75	-	-	-	75	-	75
合計		1,179	4,148	7,094	1,132	13,553	3,290	10,2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本行於2015年6月18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喬均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選舉樊玉濤先生和馬金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且劉睿先生和朱志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王振民先生和魏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張聖平先生、朱志暉先生及崔華瑞女士為本行監事。
- (2) 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張榮順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馬磊、徐建新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馮濤為本行執行董事，于章林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范大路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長，且張聖平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選舉趙麗娟為本行監事、監事長，徐長生為本行監事。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分別包括本行2名董事及1名監事(2015: 3名董事及1名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薪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04	804
酌定花紅	3,210	1,321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413	184
合計	5,227	2,309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2,000,001 –2,500,000元	–	1
人民幣2,500,001 –3,000,000元	2	–
合計	2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72,362	1,124,58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5,000	13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789	—
其他	31,221	42,941
合計	2,346,372	1,297,526

12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當期稅項		1,587,104	1,252,757
遞延稅項	24	(379,020)	(244,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63	(2,316)
合計		1,212,447	1,006,072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註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5,257,033	4,361,742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14,258	1,090,435
不可抵稅支出		22,487	8,998
免稅收入	(i)	(128,661)	(91,045)
小計		1,208,084	1,008,3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63	(2,316)
所得稅		1,212,447	1,006,072

(i)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境內公司股息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等收入，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998,768	3,356,3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	5,306,932	3,971,52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5	0.85

由於本行於本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6年	2015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5,141,932	3,941,932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000	29,5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6,932	3,971,521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956,980	854,463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27,768,576	23,963,735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3,824,798	8,059,847
—財政性存款		36,008	130,262
小計		41,629,382	32,153,844
合計		42,586,362	33,008,3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各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	1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347,715	3,706,367
—其他金融機構	873,854	2,000
小計	1,221,569	3,708,36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193,359	3,970,711
合計	1,414,928	7,679,0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拆出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11,758,215	5,519,560
合計	11,758,215	5,519,560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1)	8,551,297	13,001,517
投資基金		394,800	—
合計		8,946,097	13,001,517
(1)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			
中國內地			
—政府		519,614	1,046,670
—政策性銀行		4,218,398	7,678,1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09,461	2,005,729
—企業實體		3,824	2,270,919
小計		8,551,297	13,001,517
持有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 下列機構發行：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19,614	1,326,995
—非上市		8,031,683	11,674,522
小計	(i)	8,551,297	13,001,517

(i)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41(6))，其他部分無此類回購協議質押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3,678,558	3,284,329
— 其他金融機構	1,441,010	6,431,976
合計	5,119,568	9,716,305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3,812,610	9,716,305
票據	1,306,958	—
合計	5,119,568	9,716,3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81,254,576	67,009,03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1,750,766	12,025,020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6,861,790	5,827,735
— 個人消費貸款	4,841,835	3,709,418
— 購車貸款	490,848	772,051
— 信用卡	870,069	507,212
— 其他	8	13
小計	24,815,316	22,841,449
票據貼現	5,022,347	4,443,24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1,092,239	94,293,72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536,463)	(386,153)
— 組合方式評估	(2,922,369)	(2,303,13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458,832)	(2,689,290)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07,633,407	91,604,436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9,897,940	26.91%	15,395,515
製造業	13,054,621	11.75%	4,240,768
建築業	10,687,023	9.62%	6,463,753
房地產業	8,737,171	7.87%	7,389,9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92,399	3.68%	1,277,101
農、林、牧、漁業	3,619,829	3.26%	2,166,8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2,087,799	1.88%	1,820,585
採礦業	1,508,926	1.36%	456,13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90,580	1.25%	261,68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360,934	1.23%	402,372
住宿和餐飲業	1,081,650	0.97%	784,35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914,058	0.82%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10,300	0.19%	40,750
其他	2,611,346	2.35%	675,321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81,254,576	73.14%	41,375,14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815,316	22.34%	16,865,959
票據貼現	5,022,347	4.52%	2,401,29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1,092,239	100.00%	60,642,4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3,617,884	25.05%	11,437,210
製造業	14,101,155	14.95%	5,355,919
房地產業	7,349,608	7.79%	6,117,108
建築業	7,279,108	7.72%	4,442,330
農、林、牧、漁業	3,865,628	4.10%	2,093,740
採礦業	1,848,987	1.96%	982,22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11,799	1.50%	701,64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1,331,330	1.41%	734,03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60,000	1.34%	—
住宿和餐飲業	1,231,101	1.31%	893,7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32,722	1.20%	261,29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40,570	1.00%	352,96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34,780	0.46%	12,780
其他	1,204,361	1.28%	629,263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7,009,033	71.07%	34,014,247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841,449	24.22%	15,518,581
票據貼現	4,443,244	4.71%	4,266,2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4,293,726	100.00%	53,799,0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計提 的減值準備	當年核銷 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373,063	152,737	1,022,650	843,830	439,737
製造業	688,535	322,270	500,415	317,696	101,000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計提 的減值準備	當年核銷 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365,212	132,053	758,045	362,543	50,560
製造業	493,202	206,208	577,843	382,267	75,362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7,659,802	1,316,185
保證貸款	42,790,036	39,178,487
抵押貸款	33,254,544	30,193,828
質押貸款	27,387,857	23,605,2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1,092,239	94,293,72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536,463)	(386,153)
— 組合方式評估	(2,922,369)	(2,303,13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458,832)	(2,689,290)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07,633,407	91,604,4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884	2,254	590	-	7,728
保證貸款	2,353,023	1,069,032	246,806	-	3,668,861
抵押貸款	642,044	373,859	97,625	530	1,114,058
質押貸款	217,572	90,990	3,500	-	312,062
合計	3,217,523	1,536,135	348,521	530	5,102,709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2.90%	1.38%	0.31%	0.00%	4.59%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74	5,524	36	-	6,234
保證貸款	1,112,777	649,401	245,607	-	2,007,785
抵押貸款	369,060	164,701	55,015	530	589,306
質押貸款	265,452	21,038	3,500	-	289,990
合計	1,747,963	840,664	304,158	530	2,893,315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1.86%	0.89%	0.32%	0.00%	3.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9,635,175	240,777	1,216,287	111,092,239	1.3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21,668)	(100,701)	(536,463)	(3,458,832)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06,813,507	140,076	679,824	107,633,407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3,253,593	50,110	990,023	94,293,726	1.1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82,729)	(20,408)	(386,153)	(2,689,290)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90,970,864	29,702	603,870	91,604,4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減值 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按個別方式 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2,282,729	20,408	386,153	2,689,290
本年計提	699,255	253,857	1,113,765	2,066,877
本年轉回	-	-	(94,515)	(94,515)
本年收回	-	2,490	3,000	5,490
本年處置	-	-	(265,471)	(265,471)
本年核銷	(160,316)	(176,054)	(557,094)	(893,464)
折現回撥	-	-	(49,375)	(49,375)
年末餘額	2,821,668	100,701	536,463	3,458,832
	2015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減值 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按個別方式 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1,534,704	5,287	219,933	1,759,924
本年計提	788,537	26,996	404,848	1,220,381
本年轉回	-	-	(95,796)	(95,796)
本年收回	-	-	4	4
本年核銷	(40,512)	(11,875)	(101,060)	(153,447)
折現回撥	-	-	(41,776)	(41,776)
年末餘額	2,282,729	20,408	386,153	2,689,2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6,301,789	11,206,0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49,671,048	23,901,9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3)	118,224,916	65,105,660
合計		174,197,753	100,213,589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政府		—	2,834,921
— 政策性銀行		1,202,185	3,886,937
— 企業實體		119,091	115,816
小計		1,321,276	6,837,674
債務證券分類			
— 香港境外上市		—	2,834,921
— 非上市		1,321,276	4,002,753
小計		1,321,276	6,837,674
其他債務投資			
— 非上市		4,972,113	4,359,941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i)		
— 非上市		8,400	8,400
合計		6,301,789	11,206,015

(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政府		14,263,579	8,100,048
— 政策性銀行		27,448,753	9,662,99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07,483	1,042,158
— 企業實體		4,851,233	5,096,718
合計		49,671,048	23,901,914
債券投資分類			
— 香港境外上市		16,051,048	11,324,541
— 非上市		33,620,000	12,577,373
合計	(i)	49,671,048	23,901,914

(i) 於2016年和2015年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41(6))，其他部分無此類質押限制。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提前處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類債券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52,794,468	29,146,231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45,079,359	31,328,899
保理及融資租賃受益權計劃	13,150,125	2,065,543
其他	7,720,977	2,800,000
小計	118,744,929	65,340,67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5,428)	(25,428)
— 組合計提	(494,585)	(209,585)
減值損失準備小計	(520,013)	(235,013)
合計	118,224,916	65,105,660

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6,645,653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866,803)	—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5,778,850	—
減：減值準備		
— 組合計提	(57,789)	—
賬面價值	5,721,06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收益和最低租賃收款額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 收益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 收益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432,250	(312,201)	1,120,049	-	-	-
1至2年	1,669,236	(242,447)	1,426,789	-	-	-
2至3年	1,247,086	(163,861)	1,083,225	-	-	-
3至5年	2,220,050	(136,482)	2,083,568	-	-	-
5年以上	77,031	(11,812)	65,219	-	-	-
	6,645,653	(866,803)	5,778,850	-	-	-

22 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1) 對子公司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子公司的概要情況如下：

名稱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實收資本	本行投資額	成立及 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20	50.20	50.20	60,000	30,120	中國	銀行業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51.00	-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國	租賃業

- (a)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12月3日，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3月23日。
- (b)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與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共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	255,195	195,625
合計	255,195	195,625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註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18.53	19.72	中國河南	銀行業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中國河南	銀行業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中國河南	銀行業
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中國河南	銀行業

(a) 本集團在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擁有席位，對其有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匯總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255,195	195,625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57,443	50,777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57,443	50,7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 以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78,471	296,840	15,275	134,412	106,861	1,531,859
本年增加	391,488	105,051	–	66,071	–	562,610
本年處置	(63,082)	(3)	–	(16,291)	–	(79,3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6,877	401,888	15,275	184,192	106,861	2,015,093
本年增加	101,472	71,077	1,464	40,741	29,213	243,967
本年處置	(749)	(7,231)	(2,356)	(24,653)	–	(34,9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07,600	465,734	14,383	200,280	136,074	2,224,07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55,174)	(138,551)	(10,838)	(64,720)	–	(369,283)
本年計提	(28,308)	(43,042)	(1,571)	(36,035)	–	(108,956)
本年處置	56,302	2	–	15,407	–	71,7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180)	(181,591)	(12,409)	(85,348)	–	(406,528)
本年計提	(38,876)	(65,555)	(1,203)	(42,090)	–	(147,724)
本年處置	711	6,832	2,239	23,393	–	33,175
於2016年12月31日	(165,345)	(240,314)	(11,373)	(104,045)	–	(521,077)
減值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減少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減少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8,342	218,404	2,866	98,088	106,861	1,604,561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0,900	223,527	3,010	95,479	136,074	1,698,9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億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235,010	1,171,535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890	6,807
合計	1,240,900	1,178,342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按性質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稅資產/ (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3,602,040	900,510	2,133,012	533,253
應付職工薪酬	215,640	53,910	235,287	58,82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80)	(395)	(56,546)	(14,137)
預計負債	57,040	14,260	42,941	10,735
子公司可抵扣虧損	5,493	1,373	1,877	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8,633	969,658	2,356,571	589,1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2) 按變動分析

	2016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533,253	367,257	-	900,510
應付職工薪酬	58,822	(3,885)	(1,027)	53,91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137)	11,220	2,522	(395)
預計負債	10,735	3,525	-	14,260
子公司可抵扣虧損	470	903	-	1,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143	379,020	1,495	969,658
	2015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287,819	245,434	-	533,253
應付職工薪酬	53,730	(4,164)	9,256	58,82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44)	(7,136)	(2,657)	(14,137)
預計負債	970	9,765	-	10,735
子公司可抵扣虧損	-	470	-	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175	244,369	6,599	589,143

25 其他資產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	1,940,495	1,209,680
無形資產	(2)	146,905	107,691
預付款項		3,429,019	943,754
租賃物改良		131,789	122,338
其他應收款項		198,530	107,505
合計		5,846,738	2,490,9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續)

(1) 應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1,536,913	939,159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8,092	193,915
— 其他	184,887	96,003
小計	1,959,892	1,229,077
減：減值準備	(19,397)	(19,397)
合計	1,940,495	1,209,680

(2) 無形資產

	2016年	2015年
成本		
年初餘額	165,494	123,005
本年增加	64,027	43,089
本年減少	-	(600)
年末餘額	229,521	165,49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7,658)	(37,639)
本年攤銷	(24,813)	(20,328)
本年減少	-	309
年末餘額	(82,471)	(57,658)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145)	(145)
增加/減少	-	-
年末餘額	(145)	(145)
淨值		
年初餘額	107,691	85,221
年末餘額	146,905	107,6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000	—
合計	77,000	—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4,601,073	20,164,974
— 其他金融機構	1,207,180	1,288,204
合計	25,808,253	21,453,178

28 拆入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8,505,611	5,755,30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00,000	—
小計	19,105,611	5,755,300
中國境外		
— 銀行	—	64,936
合計	19,105,611	5,820,2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人民銀行	27,000,000	370,000
— 銀行	5,887,510	16,004,600
— 其他金融機構	363,860	3,228,000
合計	33,251,370	19,602,600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33,251,370	19,602,600
合計	33,251,370	19,602,6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吸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77,197,449	62,770,877
– 個人存款	16,177,507	12,976,427
小計	93,374,956	75,747,304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54,782,696	34,241,395
– 個人存款	44,647,136	34,105,833
小計	99,429,832	68,347,228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9,581,940	21,332,895
– 擔保保證金	1,871,430	2,086,058
– 信用證保證金	983,350	681,180
– 其他	817,970	712,199
小計	23,254,690	24,812,332
其他	330,162	288,607
合計	216,389,640	169,195,4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已發行債券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金融債券	(1)	2,600,000	5,000,000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	4,997,944	2,000,0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37,062,502	20,039,068
合計		44,660,446	27,039,068

(1) 於2013年5月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詳細信息如下：

- a. 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4億元，於2016年5月到期；票面利率為4.58%/年。
- b. 已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6億元，票面利率為4.80%/年。

(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4年12月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5.73%/年。

於2016年12月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4.10%/年。

32 其他負債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1)	3,095,586	2,542,902
應付職工薪酬	(2)	367,387	353,046
久懸未取款項		80,985	80,200
代收代付款項		146,229	112,026
應付股息		23,373	20,770
預計負債		57,040	42,941
其他		634,003	1,030,816
合計		4,404,603	4,182,7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2,587,932	1,947,34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398,501	438,160
– 已發行債券	82,372	150,15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740	7,244
–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	–
合計	3,095,586	2,542,902

(2)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132,572	104,201
應付職工福利		4,529	–
應付社保和年金		2,613	–
應付住房津貼		131	1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902	13,545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a)	215,640	235,287
合計		367,387	353,046

(a) 補充退休福利(「SRB」)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補充退休福利(「SRB」)(續)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41,664	54,796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173,976	180,491
合計	215,640	235,287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餘額	235,287	214,918
本年支付的福利	(22,855)	(23,762)
計入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7,315	7,10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4,107)	37,023
12月31日餘額	215,640	235,287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提前退休計劃		
折現率	2.80%	2.5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8.00%	8.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補充退休福利(「SRB」)(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計劃		
折現率	3.50%	3.4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33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3,803,932	3,821,932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1,518,000	1,320,000
合計	5,321,932	5,141,932

於2015年12月，本行公開發行1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3.85港元(「H股股份發行」)。H股股份發行產生的溢價人民幣25.62億元記入資本公積。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1.2億元境內普通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股份。

於2016年1月20日，本行已經完成1.8億股H股股份(H股超額配售權)的發行和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0.18億股的銷售工作，每股發行價格為3.85元港幣，本行已收到通過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發售H股股票所獲得的貨幣資金，其中新增實收資本(股本)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的股本溢價人民幣3.92億元記入資本公積。

以上所有H股已自2016年1月2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

(1) 資本公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2,990,312	2,597,890
其他	63,892	64,674
合計	3,054,204	2,662,564

(2)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2016年度本行提取了約人民幣3.95億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2015年度：人民幣3.36億元)。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2016年度本行提取了約人民幣13.65億元的一般準備(2015年度：人民幣8.5億元)。

(4) 投資重估儲備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餘額	10,405	2,4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3,961	10,998
於處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4,047)	(372)
減：遞延所得稅	2,522	(2,657)
小計	(7,564)	7,969
12月31日餘額	2,841	10,4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續)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餘額	(55,339)	(27,57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4,107	(37,023)
減：遞延所得稅	(1,027)	9,256
小計	3,080	(27,767)
12月31日餘額	(52,259)	(55,3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續)

(6)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項合併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報告期間各項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5,141,932	2,662,564	1,237,793	3,163,200	10,405	(55,339)	5,634,991	17,795,546
淨利潤	-	-	-	-	-	-	3,951,001	3,951,0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564)	3,080	-	(4,48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564)	3,080	3,951,001	3,946,517
股本變動								
- H股發行	33	180,000	392,422	-	-	-	-	572,422
其他		-	(782)	-	-	-	-	(782)
小計		180,000	391,640	-	-	-	-	571,64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4(2)	-	-	395,100	-	-	(395,100)	-
- 提取一般準備	34(3)	-	-	-	1,350,000	-	(1,350,000)	-
- 現金股息	35	-	-	-	-	-	(1,064,386)	(1,064,386)
小計		-	-	395,100	1,350,000	-	(2,809,486)	(1,064,386)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321,932	3,054,204	1,632,893	4,513,200	2,841	(52,259)	6,776,506	21,249,3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續)

(6)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2,436	(27,572)	4,173,170	11,405,578
淨利潤		-	-	-	-	-	-	3,357,077	3,357,07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969	(27,767)	-	(19,7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969	(27,767)	3,357,077	3,337,279
股本變動									
- H股發行	33	1,200,000	2,562,237	-	-	-	-	-	3,762,237
小計		1,200,000	2,562,237	-	-	-	-	-	3,762,237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4(2)	-	-	335,708	-	-	-	(335,708)	-
- 提取一般準備	34(3)	-	-	-	850,000	-	-	(850,000)	-
- 現金股息	35	-	-	-	-	-	-	(709,548)	(709,548)
小計		-	-	335,708	850,000	-	-	(1,895,256)	(709,54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141,932	2,662,564	1,237,793	3,163,200	10,405	(55,339)	5,634,991	17,795,5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利潤分配

- (1) 本行於2017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為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20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11.71億元。

上述201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經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為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00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10.64億元。
- (3) 經本行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為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80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7.10億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956,980	854,46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824,798	8,059,8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原始到期日為3個月及以內)	1,341,021	5,599,950
合計	16,122,799	14,514,2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鄭州市財政局	9.22%	9.55%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2%	5.10%

(b) 本行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2。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7(1)(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關聯方亦包括本行退休福利計劃(附註3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473,204	236,362
應付利息	50	24
其他負債	64,285	64,285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725	1,332

(b)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0,774	40,000
應付利息	556	7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8,204	7

與子公司之間的重大往來金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續)

(c) 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900	270,000
應收利息	1,330	1,671
其他資產	-	1,2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69,982	922,938
應付利息	37	1,435

	2016年	2015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8,632	11,921
利息支出	30,069	73,404

(d) 與其他重要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41,111	240,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0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00,000	5,533,880
應收利息	4,534	17,446
吸收存款	4,285,915	4,440,1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14,674	335,712
應付利息	4,760	1,8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續)

(d) 與其他重要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2016年	2015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91,728	357,701
利息支出	52,633	52,367

(3) 關鍵管理人員

(a) 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8,582	12,121
應收利息	11	17
吸收存款	19,258	6,519
應付利息	4	2

	2016年	2015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48	614
利息支出	88	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3) 關鍵管理人員(續)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2015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531	11,116
酌定花紅	21,135	16,852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2,751	2,597
合計	35,417	30,565

本行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均未提供給關鍵管理人員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及其他長期福利等支出。

(c) 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本行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貸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8,582	12,121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19,832	24,78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此等貸款並無逾期未償付利息，或就有關貸款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38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融資租賃、代理服務及匯款和結算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收付款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相關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2016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2,876,115	600,720	4,823,158	-	8,299,99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501,471	344,227	(845,698)	-	-
利息淨收入	3,377,586	944,947	3,977,460	-	8,299,9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17,463	90,485	606,493	-	1,214,441
交易淨收益	-	-	79,267	-	79,267
投資淨收益	-	-	207,995	-	207,995
其他營業收入	-	-	-	178,790	178,790
營業收入	3,895,049	1,035,432	4,871,215	178,790	9,980,486
營業費用	(1,112,862)	(417,344)	(867,596)	(36,722)	(2,434,524)
資產減值損失	(1,674,808)	(386,564)	(285,000)	-	(2,346,372)
營業利潤	1,107,379	231,524	3,718,619	142,068	5,199,5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57,443	57,443
稅前利潤	1,107,379	231,524	3,718,619	199,511	5,257,03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14,133	63,716	34,840	-	212,689
- 資本性支出	191,695	107,016	58,517	4,021	361,249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21,525,598	37,659,309	204,406,701	1,586,706	365,178,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9,658
資產合計					366,147,972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153,771,965	65,315,377	124,399,087	800,168	344,286,597
信貸承諾	62,277,614	1,005,794	-	-	63,283,4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2015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2,507,005	885,784	3,513,723	–	6,906,512
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支出)	635,080	355,203	(990,283)	–	–
利息淨收入	3,142,085	1,240,987	2,523,440	–	6,906,5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3,905	65,216	384,275	–	713,396
交易淨收益	–	–	127,261	–	127,261
投資淨收益	–	–	26,622	–	26,622
其他營業收入	–	–	–	87,460	87,460
營業收入	3,405,990	1,306,203	3,061,598	87,460	7,861,251
營業費用	(1,185,472)	(532,300)	(494,883)	(40,105)	(2,252,760)
資產減值損失	(1,120,166)	(47,360)	(130,000)	–	(1,297,526)
營業利潤	1,100,352	726,543	2,436,715	47,355	4,310,9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50,777	50,777
稅前利潤	1,100,352	726,543	2,436,715	98,132	4,361,742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91,756	49,387	16,139	–	157,282
– 資本性支出	115,953	62,696	29,676	–	208,325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92,492,299	33,121,050	138,268,499	1,152,098	265,033,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143
資產合計					265,623,089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121,873,977	49,903,368	74,846,462	1,175,263	247,799,070
信貸承諾	44,718,520	463,151	–	–	45,181,6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河南省經營，本集團主要客戶和資產均位於中國河南省。

39 風險管理

於日常營業中，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與收益間的恰當平衡及將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最高決策者及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經營活動的改變。

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和控制不同業務面對的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程序進行監察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不同業務的各類信用風險均得到適當發現、評估、計算及監察。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公司業務部、零售業務部、小企業金融事業部、金融同業部及金融市場部均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和投資組合類業務。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同業業務產生的。本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及同業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1(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未逾期未減值	105,873,597	91,397,779
– 已逾期未減值	3,761,578	1,855,814
– 已減值	1,457,064	1,040,133
小計	111,092,239	94,293,72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逾期未減值	(2,326,501)	(2,016,712)
– 已逾期未減值	(495,167)	(266,017)
– 已減值	(637,164)	(406,561)
小計	(3,458,832)	(2,689,290)
淨值		
– 未逾期未減值	103,547,096	89,381,067
– 已逾期未減值	3,266,411	1,589,797
– 已減值	819,900	633,572
總計	107,633,407	91,604,436

(i) 未逾期未減值

未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82,357,390	68,848,711
個人貸款和墊款	23,516,207	22,549,068
合計	105,873,597	91,397,7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ii) 已逾期未減值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未減值的本集團各類發放貸款及墊款的逾期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 以內 (含1個月)	逾期1至3個 月(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843,744	1,564,393	279,922	15,186	2,703,245
個人貸款和墊款	328,796	468,962	260,175	400	1,058,333
合計	1,172,540	2,033,355	540,097	15,586	3,761,578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 以內 (含1個月)	逾期1至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475,701	1,042,178	95,664	-	1,613,5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2,780	88,845	50,286	360	242,271
合計	578,481	1,131,023	145,950	360	1,855,814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3,051,757	1,210,164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iii) 已減值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原值		
企業貸款和墊款	1,216,287	990,023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0,777	50,110
小計	1,457,064	1,040,133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1.31%	1.10%
減值準備		
企業貸款和墊款	(536,463)	(386,15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0,701)	(20,408)
小計	(637,164)	(406,561)
淨值		
– 企業貸款和墊款	679,824	603,87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0,076	29,702
合計	819,900	633,572
持有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697,242	274,355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iv)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及／或抵押物，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重組最常見於定期貸款。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組貸款(2015年12月31日：無)。

(c)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信用風險。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15,781,416	21,345,497
– B至BBB級	1,635,441	1,101,104
– 無評級	875,854	468,342
合計	18,292,711	22,914,9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d) 債券

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盤。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通常帶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

下表提供按發行人種類劃分的本集團債券信用風險敞口總額的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 政府	14,783,193	11,981,639
– 政策性銀行	32,869,336	21,228,12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916,944	3,047,887
– 企業實體	4,974,148	7,483,453
合計	59,543,621	43,741,1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e)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118,429,929	64,330,673
已逾期末減值	225,000	920,000
已減值	90,000	90,000
小計	118,744,929	65,340,673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417,727)	(200,245)
已逾期末減值	(76,858)	(9,340)
已減值	(25,428)	(25,428)
小計	(520,013)	(235,013)
淨值		
未逾期末減值	118,012,202	64,130,428
已逾期末減值	148,142	910,660
已減值	64,572	64,572
	118,224,916	65,105,660
已逾期末減值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的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780,228	1,969,228
持有已減值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的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64,572	64,5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集團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董事會負責審批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和政策，確定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計財部、貿易融資部、金融市場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市場風險。

本集團使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壓力測試及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監測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利用得出結果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各時段的敞口賦予相應的敏感性權重，得到加權敞口，然後對所有時段的加權敞口進行匯總，以此估算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產生的非線性影響。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i)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財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586,362	992,987	41,593,375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73,143	14,774	2,246,064	10,907,305	-	5,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19,568	-	5,119,56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1))	107,633,407	-	88,385,736	18,629,953	600,530	17,188
投資(註(2))	183,399,045	263,595	43,018,787	42,725,015	68,842,106	28,549,54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21,061	-	5,721,061	-	-	-
其他	8,515,386	6,297,786	2,217,600	-	-	-
資產總計	366,147,972	7,569,142	188,302,191	72,262,273	69,442,636	28,571,73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000	-	-	77,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44,913,864	-	14,429,075	29,784,789	7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251,370	-	33,251,370	-	-	-
吸收存款	216,389,640	319,554	124,472,530	50,290,988	41,306,568	-
已發行債券	44,660,446	-	10,321,123	26,741,379	7,597,944	-
其他	4,994,277	4,994,277	-	-	-	-
負債總額	344,286,597	5,313,831	182,474,098	106,894,156	49,604,512	-
資產負債缺口	21,861,375	2,255,311	5,828,093	(34,631,883)	19,838,124	28,571,730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008,307	984,725	32,023,582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98,638	120,885	5,549,064	7,098,689	43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16,305	-	9,716,305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1))	91,604,436	-	77,440,358	14,057,638	102,348	4,092
投資(註(2))	113,410,731	204,026	36,666,203	18,861,466	49,287,032	8,392,004
其他	4,684,672	4,684,672	-	-	-	-
資產總計	265,623,089	5,994,308	161,395,512	40,017,793	49,819,380	8,396,09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27,273,414	-	9,373,114	16,500,300	1,4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602,600	-	19,602,600	-	-	-
吸收存款	169,195,471	284,313	105,288,831	41,205,143	20,368,567	2,048,617
已發行債券	27,039,068	-	2,870,228	19,568,840	4,600,000	-
其他	4,688,517	4,688,517	-	-	-	-
負債總額	247,799,070	4,972,830	137,134,773	77,274,283	26,368,567	2,048,617
資產負債缺口	17,824,019	1,021,478	24,260,739	(37,256,490)	23,450,813	6,347,479

(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含3個月)」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準備後)人民幣40.8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3億元)

(2)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含3個月)」逾期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後)為人民幣2.1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7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減少)/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減少)/增加
淨利潤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51,094)	(27,612)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51,094	27,612
股東權益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75,169)	(334,806)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75,169	334,806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一個靜態的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敞口。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定價格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各相關期間的開始時點重定價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924,686	658,977	2,699	42,586,36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7,234	11,860,728	95,181	13,173,1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19,568	-	-	5,119,5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7,333,249	300,158	-	107,633,407
投資(註(1))	181,101,311	1,938,525	359,209	183,399,0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21,061	-	-	5,721,061
其他	8,405,561	109,825	-	8,515,386
資產總值	350,822,670	14,868,213	457,089	366,147,97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000	-	-	7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資金	44,913,864	-	-	44,913,8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251,370	-	-	33,251,370
吸收存款	203,931,962	12,457,528	150	216,389,640
已發行債券	44,660,446	-	-	44,660,446
其他	4,849,474	144,615	188	4,994,277
負債總額	331,684,116	12,602,143	338	344,286,597
淨頭寸	19,138,554	2,266,070	456,751	21,861,375
表外信貸承擔	62,092,376	1,191,032	-	63,283,4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60,859	345,818	1,630	33,008,30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32,785	7,102,457	3,363,396	13,198,6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16,305	–	–	9,716,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91,215,989	388,447	–	91,604,436
投資(註(1))	113,410,731	–	–	113,410,731
其他	4,684,672	–	–	4,684,672
資產總值	254,421,341	7,836,722	3,365,026	265,623,08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資金	27,206,582	66,832	–	27,273,4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602,600	–	–	19,602,600
吸收存款	161,687,785	7,507,602	84	169,195,471
已發行債券	27,039,068	–	–	27,039,068
其他	4,104,730	159,692	424,095	4,688,517
負債總額	239,640,765	7,734,126	424,179	247,799,070
淨頭寸	14,780,576	102,596	2,940,847	17,824,019
表外信貸承擔	44,998,428	183,243	–	45,181,671

(1)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2,944	3,515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2,944)	(3,515)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外匯風險敞口計算包括即期、遠期外匯風險敞口和互換，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這個風險在清償能力高的銀行亦存在。

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計財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的責任如下：

- 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
- 計財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測流動性風險的各項指標、制定、執行和評價相關制度、設立風險警戒線、指導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定期開展風險分析，並向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備付金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

本集團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804,585	14,781,777	-	-	-	-	42,586,362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00	1,269,028	991,810	10,907,305	-	-	13,173,1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119,568	-	-	-	5,119,5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79,993	1,964,833	19,674,888	57,376,160	17,644,019	7,993,514	107,633,407
投資	476,190	-	34,413,058	49,780,090	69,761,988	28,967,719	183,399,0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243,257	865,592	4,547,646	64,566	5,721,061
其他	2,815,553	90,285	2,850,573	2,264,771	489,172	5,032	8,515,386
資產總計	34,081,321	18,105,923	63,293,154	121,193,918	92,442,825	37,030,831	366,147,97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77,000	-	-	7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資金	-	1,170,375	13,258,700	29,784,789	700,000	-	44,913,8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3,251,370	-	-	-	33,251,370
吸收存款	-	96,415,037	28,377,046	50,290,989	41,306,568	-	216,389,640
已發行債券	-	-	10,321,123	26,741,379	7,597,944	-	44,660,446
其他	-	384,061	3,820,997	174,192	498,307	116,720	4,994,277
負債總額	-	97,969,473	89,029,236	107,068,349	50,102,819	116,720	344,286,597
淨頭寸	34,081,321	(79,863,550)	(25,736,082)	14,125,569	42,340,006	36,914,111	21,861,3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3個月內(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93,997	8,914,310	-	-	-	-	33,008,307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542,100	1,127,849	7,098,689	430,000	-	13,198,6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716,305	-	-	-	9,716,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88,927	1,039,296	17,663,739	51,360,040	12,964,387	6,888,047	91,604,436
投資	1,178,893	-	21,820,316	31,020,965	50,585,461	8,805,096	113,410,731
其他	3,474,993	13,641	712,730	479,432	3,876	-	4,684,672
資產總計	30,436,810	14,509,347	51,040,939	89,959,126	63,983,724	15,693,143	265,623,08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資金	-	1,031,282	8,341,832	16,500,300	1,400,000	-	27,273,4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602,600	-	-	-	19,602,600
吸收存款	-	77,193,149	28,379,995	41,205,143	20,368,567	2,048,617	169,195,471
已發行債券	-	-	2,870,228	19,568,840	4,600,000	-	27,039,068
其他	-	639,158	3,025,859	216,721	679,372	127,407	4,688,517
負債總額	-	78,863,589	62,220,514	77,491,004	27,047,939	2,176,024	247,799,070
淨頭寸	30,436,810	(64,354,242)	(11,179,575)	12,468,122	36,935,785	13,517,119	17,824,019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投資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投資，以及已逾期超過1個月投資，而逾期1個月內(含1個月)的未減值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合計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含5 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000	78,585	-	-	78,58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資金	44,913,864	45,345,725	1,170,791	13,303,788	30,093,988	777,15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251,370	33,298,280	-	33,298,280	-	-	-
吸收存款	216,389,640	221,986,731	96,432,137	29,198,997	52,073,946	44,281,651	-
已發行債券	44,660,446	46,426,344	-	10,370,000	27,612,400	8,443,944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339,292,320	347,135,665	97,602,928	86,171,065	109,858,919	53,502,75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合計	實時償還	3個月內(含 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資金	27,273,414	28,821,372	1,052,837	8,760,784	17,165,759	1,841,99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602,600	19,624,862	-	19,624,862	-	-	-
吸收存款	169,195,471	173,574,743	77,204,247	29,092,212	42,385,175	22,843,431	2,049,678
已發行債券	27,039,068	28,362,720	-	2,880,000	20,289,320	5,193,4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243,110,553	250,383,697	78,257,084	60,357,858	79,840,254	29,878,823	2,049,678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結果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緩釋本集團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本集團管理操作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的產品及業務流程和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及時進行業務風險評估，對主要業務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39 風險管理(續)

(4) 操作風險(續)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前中後台分離，建立以各分支行、各業務條線為第一道防線，合規、風險管理部門為第二道防線，內審辦公室為第三道防線的操作風險防控體系防控操作風險；
- 對關鍵崗位、重要環節人員實行強制休假或輪崗交流；
- 建立覆蓋所有員工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體系及業務連續性體系。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主要通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回報率管理資本。資本充足率為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回報率反映資本的盈利能力。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與業務發展和預期資本回報相適應的均衡合理資本金額及架構。

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則來管理資本：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控資產質量，及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並符合監管要求；及
- 識別、量化、監控、緩釋及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按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與風險管理需求維持資本。

本集團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並在有必要的時候為資本管理計劃作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5,321,932	5,141,932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3,004,786	2,617,630
– 盈餘公積		1,632,893	1,237,793
– 一般準備		4,527,789	3,163,200
– 未分配利潤		6,808,978	5,634,285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63,130	23,218
核心一級資本		21,659,508	17,818,058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383,789)	(284,25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1,275,719	17,533,799
其他一級資本		37,266	9
一級資本淨額		21,312,985	17,533,808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5,000,000	2,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079,934	1,649,157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0,962	18
二級資本淨額		7,150,896	3,649,175
總資本淨額		28,463,881	21,182,983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a)	242,109,283	173,696,60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9%	10.09%
一級資本充足率		8.80%	10.09%
資本充足率		11.76%	12.20%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 (a)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 (b)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2016年末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9.7%、7.7%和6.7%，2015年末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9.3%、7.3%和6.3%。

40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下表提供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截止日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測算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披露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根據如下所述估值技術的使用程度以及可觀察度，區分公允價值的不同層級：

第一層級：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採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續)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519,614	8,031,683	–	8,551,297
– 投資基金	–	394,800	–	394,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321,276	4,972,113	6,293,389
合計	519,614	9,747,759	4,972,113	15,239,486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326,995	11,674,522	–	13,001,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834,921	4,002,753	4,359,941	11,197,615
合計	4,161,916	15,677,275	4,359,941	24,199,132

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第二級與第三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換(2015年度：無轉換)。本集團是在發生轉換當年的報告期末確認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年初、年末餘額及本年度變動情況：

	2016 年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綜合 收益影響合計	購入	售出/結算	自第三層級 轉入第二層級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4,359,941	190,612	-	4,360,716	(3,939,156)	-	4,972,113
	2015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綜合 收益影響合計	購入	售出/結算	自第三層級 轉入第二層級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106,420	91,949	-	4,279,941	(1,118,369)	-	4,359,941

報告期內，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已確認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科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671,048	48,837,029	16,157,343	32,679,686	-
合計	49,671,048	48,837,029	16,157,343	32,679,686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金融債券	2,600,000	2,617,631	-	2,617,631	-
- 二級資本債	4,997,944	4,987,689	-	4,987,689	-
- 同業存單	37,062,502	35,715,648	-	35,715,648	-
合計	44,660,446	43,320,968	-	43,320,968	-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901,914	24,626,119	11,642,338	12,983,781	-
合計	23,901,914	24,626,119	11,642,338	12,983,781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金融債券	5,000,000	5,078,718	-	5,078,718	-
- 二級資本債	2,000,000	2,088,728	-	2,088,728	-
- 同業存單	20,039,068	19,807,554	-	19,807,554	-
合計	27,039,068	26,975,000	-	26,975,000	-

存在例如證券交易所這樣的活躍市場時，市價最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當集團持有或發行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存在市價時，可採用現金流折現或其他估值方法測量該類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40 公允價值(續)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債券參考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成本法計量。應收款項類投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其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量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折現值。大部分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金融工具至少每年按照市場利率進行重新定價，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上各種假設及方法為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於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向中央銀行借款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拆出資金	拆入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	吸收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

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58,122,706	41,388,973
開出信用證	2,984,292	2,294,599
開出保函	1,170,616	1,034,94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05,794	463,152
合計	63,283,408	45,181,671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8,879,397	13,965,648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1,208	55,941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244,262	164,642
5年以上	165,679	126,891
合計	501,149	347,474

(4) 資本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267,792	133,239
已授權但未訂約	72,643	173,411
合計	340,435	306,650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事項。

(6) 抵押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證券	32,934,901	20,332,689
合計	32,934,901	20,332,689

本集團抵押部分資產用作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4,800	394,8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2,113	4,972,11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5,249,436	105,249,436
應收利息	456,494	456,494
合計	111,072,843	111,072,843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9,941	4,359,94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063,894	63,063,894
應收利息	163,694	163,694
合計	67,587,529	67,587,529

上述理財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應收利息。

截至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4.40億元及(2015年：人民幣36.47億元)。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432.09億元(2015年：人民幣159.68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當期發行並於相應期間內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0.11億元(2015年：人民幣0.27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並於相應期間內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為人民幣118.83億元(2015年：人民幣108.36億元)。

43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4.23億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9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565,761	33,007,5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0,553	7,654,454
拆出資金	11,758,215	5,519,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46,097	13,001,5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19,568	9,716,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7,471,481	91,603,73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01,789	11,206,0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671,048	23,901,9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8,224,916	65,105,660
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795,315	225,745
物業及設備	1,679,243	1,604,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7,620	588,673
其他資產	3,570,533	2,490,963
資產總計	358,362,139	265,626,34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259,027	21,493,178
拆入資金	12,175,611	5,820,2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251,370	19,602,600
吸收存款	216,176,986	169,187,645
應交稅費	568,325	505,816
已發行債券	44,660,446	27,039,068
其他負債	4,021,057	4,182,252
負債合計	337,112,822	247,830,7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5,321,932	5,141,932
資本公積	3,054,204	2,662,564
盈餘公積	1,632,893	1,237,793
一般準備	4,513,200	3,163,200
投資重估儲備	2,841	10,40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52,259)	(55,339)
未分配利潤	6,776,506	5,634,991
股東權益合計	21,249,317	17,795,54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58,362,139	265,626,341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5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王天宇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申學清
行長
執行董事

毛月珍
總會計師

李國全
計財部負責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期後事項

本行2017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5。

4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採用了全部已頒佈及已生效的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和新準則對首次適用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截至財務報告披露日，本集團已識別出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的重要方面，詳情列示如下。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評估過程中可能識別出新的影響。本集團決定是否在生效日前適用上述修訂或新準則，以及若新準則下有替代方案可供選擇，採取何種過渡方式時，將考慮上述影響。

4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有關上述變化預計對本集團所產生影響的進一步信息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深化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行的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計量方法將會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計量方法所取代。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亦會改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需要分析金融資產的性質，以判斷是否存在嵌入衍生工具以及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主合同分離(混合工具的分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使用不同方法將金融資產整體劃分為某一計量類別而不涉及金融資產的分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集團在確定分類與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而該模型也適用於其他信貸風險敞口(如某些貸款承諾及某些財務擔保)。此減值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已發生減值損失模型及針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模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對某些信貸風險敞口(如某些貸款承諾及某些財務擔保)的要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主要區別為，前者採用了前瞻性信息並且不設計提減值損失的門坎。因此，在新減值模型中，本行須在金融資產整個生命期內，按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信貸質量變化時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剩餘期限內的所有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個子集，代表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內因為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損失。

由於採用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在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此取代現行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該新準則要求承租人將租賃計入其資產負債表內。同時，該新準則改變了租賃期內的會計處理，並嚴格區分了租賃和服務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需要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而是將所有租賃記入資產負債表，並為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適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情況除外)。

出租人會計核算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即：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但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會計的具體要求做出若干改變，例如，出租人應採用新的租賃定義、售後租回指引、轉租賃指引以及披露要求。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56.91%	275.82%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88.42%	265.29%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5年底、2016年底、2017年底及2018年底分別達到70%、80%、90%和100%。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5.15%	5.65%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4,868,213	450,013	7,076	15,325,302
即期負債	(12,602,143)	(338)	-	(12,602,481)
淨長頭寸	2,266,070	449,675	7,076	2,722,821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836,722	3,363,144	1,882	11,201,748
即期負債	(7,734,126)	(424,179)	-	(8,158,305)
淨長頭寸	102,596	2,938,965	1,882	3,043,44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拆出資金。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6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北美、南美	451,927	-	300,502	752,42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91,634	-	-	91,634
歐洲	6,480	-	-	6,480
	550,041	-	300,502	850,543
	2015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北美、南美	1,928,928	63,848	325,017	2,317,79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3,363,413	-	-	3,363,413
	5,292,341	63,848	325,017	5,681,20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831,657	494,563
– 6個月至1年(含1年)	704,478	346,101
– 超過1年	349,051	304,688
合計	1,885,186	1,145,352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75%	0.52%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63%	0.37%
– 超過1年	0.31%	0.32%
合計	1.69%	1.21%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鄭州銀行」或「我們」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A股」	指	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鼎金融租賃公司」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0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23日，本行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我國」或「全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